

114年度年報

股票代號 / 4994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X-LEGEND ENTERTAINMENT

冒險還在

進化

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x-legend.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周秋美

職 稱：營運副總經理

E-mail：spokesman@x-legend.com.tw

電話：02-7718-6620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家安

職 稱：財務長

E-mail：4994@x-legend.com.tw

電話：02-7718-6620

(二) 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 288 號 7 樓

電話：02-7718-6620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李秀玲、黃金連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x-legend.tw>

(七) 檢舉信箱：AuditCommittee@x-legend.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1
六、資通安全管理.....	73
七、重要契約.....	75
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1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非常感謝百忙之中蒞臨本公司 115 年度股東常會。

傳奇網路遊戲 114 年度集團營業收入為 1,185,241 仟元，本期淨利為 129,794 仟元，每股盈餘 1.96 元。

114 年度傳奇網路於上半年推出自行研發之《晴空物語：REBORN》端遊全球版、下半年則推出經典端遊《幻想神域：源神啟動》、《風之國度 Online》全球版及全新放置型 RPG 手遊《Pew Pew Slime》，且目前已上市之傳奇自有遊戲 IP《拉普拉斯的神子》授權中國簡悅開發全新日系療癒 MMORPG 手機遊戲《風之國度》熱潮持續延燒，顯見眾多玩家對於傳奇網路遊戲品質的肯定與支持，傳奇將持續反饋開發及營運經驗於研發中遊戲專案；集團各款上市的線上遊戲、手機遊戲及提供勞務，合計貢獻遊戲點數收入達 1,170,846 仟元、權利金收入 14,395 仟元。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高品質國產自製遊戲研發與推廣，承蒙國內外玩家的支持與愛護，屢獲知名遊戲入口網站及海外各項大獎。為了在市場上更加保有競爭力，全體同仁將會專心致力於掌握市場脈動與消費者需求，持續投入新遊戲之開發與不同平台產品之研究，並更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版圖，進一步強化競爭力，以因應未來遊戲產業之發展變化，本集團全體同仁將會努力不懈以達成集團各項營運目標，同時也希望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峰旗



總經理：張峰旗



會計主管：林家安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584,132	1,185,241	(398,891)	(25.18)
營業毛利	1,043,807	790,598	(253,209)	(24.26)
營業費用	719,964	630,312	(89,652)	(12.45)
營業利益	323,843	160,286	(163,557)	(50.51)
稅前淨利	367,907	151,064	(216,843)	(58.94)
本期淨利	317,591	129,794	(187,797)	(59.13)

(二)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4 年度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部份無需揭露。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63	29.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813.21	46,072.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0.16	366.07
	速動比率(%)	369.19	363.87
	利息保障倍數(%)	35,715.39	26,602.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39	8.45
	權益報酬率(%)	26.51	11.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5.42	22.75
	純益率(%)	20.04	10.95
	每股盈餘(元)(註1)	4.78	1.96

註1：係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專注於高品質國產自製線上遊戲之研發，積極延攬及培訓專業研發人員，114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共計 270,700 仟元，占整體營業費用 42.95%，可見本公司對於遊戲研發之重視。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115 年度營運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投入創新研發，開拓多元化遊戲類型，並評估與其他業者跨界合作或 IP 連動，透過線上與線下活動擴大消費客群及產品可能性，提昇及強化玩家社群凝聚力。
- 2、深耕全球，建立以高服務為導向的專業品牌、以提供消費者完善的諮詢服務為目標，並依消費者特性與應用 AI 小幫手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
- 3、運用全球跨境在地化營運及行銷能力，積極拓展、深耕海外市場，提升產品全球市場占有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業收入項目包括線上遊戲點數收入、手機遊戲點數收入及權利金收入，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5 年度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部份無需揭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持續開創及推廣具國際性題材的遊戲類型及 IP

在兼顧創意與現實情況下，開發出各種新穎元素之遊戲產品擴大產能，並針對遊戲內容快速進行更新，另外將採用具有先進動畫技術及遊戲技術增強功能的次世代 3D 引擎，目前已進行研發試作，將進一步打造出新型態遊戲產品。

已跨足行動遊戲市場，截至 114 年底營運中的產品囊括端遊與手遊兩大市場，其中包括 18 款自研手遊產品及兩款代理手遊，除了將已成功開發之自有線上遊戲 IP 結合手遊玩法創造多元價值，將 IP 授權交付給高度研發能力的開發商研發遊戲，積極投入多樣化的產品發展，擴展消費客群以吸引更多族群加入遊戲，穩固既有支持玩家以增加黏著度。

(二) 擴大各遊戲社群運作與建立高服務為導向的品牌形象

自製遊戲在故事題材、人物角色設定及戰鬥系統等方面含有較多原創元素，故對於流行行銷點之創造及持續再造具有較高自主性，藉以創造話題、提高玩家互動性及增加社群凝聚力，進一步使該遊戲成為玩家每日生活娛樂的重要環節，並且不定期舉行各類活動以瞭解玩家想法。另外透過研發團隊與營運端緊密結合，整合玩家對於遊戲的各項期待，提升玩家黏著度及回流，增加公司產品能見度，以及令玩家信任的遊戲品牌。

(三) 穩定現有海外營運市場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營運據點

本公司上市國家眾多，自研產品面向全球玩家，面對成熟市場如日韓歐美能善用自研優勢，順應各國喜好快速反應調整，同時也能積極探索新興潛力市場，發揮研運一體的優勢，讓傳奇遊戲驚豔全球。

(四) 培育營運與研究開發人才

致力於培養能反應時代科技趨勢、並隨時保持創新思維的產品營運及遊戲技術研發人才，同時擴展公司國際視野及維持競爭力以吸引更多擁有優秀技術及創意之人才加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受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因國土幅員較小及人口規模成長有限，致遊戲市場成長規模受限，加以同業廠商家數眾多，使遊戲市場遊戲競爭相當激烈，若不具備快速推出新遊戲以持續吸引玩家之能力，將不易擴大營運規模，其經營發展恐將受限。

本公司主係透過每年持續推出新自製遊戲產品，將舊遊戲更新再造延長其壽命，以拓展國內營運規模；除此之外，本公司係屬遊戲自製商，透過遊戲自主發行或授權海外以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增加海外整體營收，如日本、中國、東南亞與歐美等地區，以期掌握全球市場脈動，增加市場競爭利基。

(二) 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並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以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長：張峰旗



總經理：張峰旗



會計主管：林家安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115年3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峰旗	男 51-60歲	114.05.27	3年	91.01.02	17,005,440	25.62%	17,656,440	26.60%	1,924,320	2.9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欣隆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縱德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銀河網絡遊戲(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3
董事	中華民國	余明宏	男 61-70歲	114.05.27	3年	100.02.11	0	0	0	0	0	0	0	0	菲律賓馬尼拉雅典耀大學企管碩士 華泰電子(股)公司(菲律賓廠) 營運副總兼財務長	和康電訊(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4
董事	中華民國	江淑貞	女 51-60歲	114.05.27	3年	105.06.22	4,250	0.00%	2,550	0.0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博士 輔仁大學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研究中心主任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無	無	無	註4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力銓	男 51-60歲	114.05.27	3年	111.06.15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復敦大學教育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文學碩士	皇基(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宏杰	男 51-60歲	114.05.27	3年	111.06.15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刑事法組法學碩士	六合法律事務所一商務暨 證券法律組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冠宇	男 61-70歲	114.05.27	3年	111.06.15	0	0	0	0	0	0	0	0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	東吳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潘建維	男 51-60歲	114.05.27	3年	114.05.27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京城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為首次擔任公司董事之時間，至今未有中斷情事。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未有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

註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目前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本公司已於111.06.15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4：余明宏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111.06.15股東常會選任為董事；江淑貞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114.05.27股東常會選任為董事。

2、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3)
張峰旗		畢業於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曾任職於欣隆建設(股)公司總經理，具備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及學術能力兼備，專注於遊戲產業之經營管理逾 20 年，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兼本公司總經理，屬經理人。 2.兼本公司關係企業(持股40%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之董事。 3.為本公司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4.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縱德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5.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余明宏		畢業於菲律賓馬尼拉雅典耀大學企管碩士，曾任職於華泰電子(股)公司(菲律賓廠)營運副總兼財務長，具有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和康電訊(股)公司總經理，因此有公司治理、商務及產業運營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營運策略據以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左列2位董事現擔任自然人董事，惟其亦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獨立性，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列之獨立性情形；其擔任董事期間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利，據以獨立行使相關職權。 2.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江淑貞		畢業於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博士，具有5年以上商務、財務與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目前擔任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授，兼具財務金融及公司治理等專長。		0
葉力銓 (獨立董事)		畢業於美國紐約復敦大學教育學院人力資源發展文學碩士，具有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任職於皇基(股)公司董事長，因此借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異產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多元意見，使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以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其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左列2位獨立董事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2.另經核實左列2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陳宏杰 (獨立董事)		畢業於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刑事法組法學碩士，具有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任職於六合法律事務所—商務暨證券法律組主持律師，因此具備在商務法律領域之風控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決策多角化評估。其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3)
鄭冠宇 (獨立董事)		畢業於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與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因此備重其在各類法律領域之專業及實務，可提出相關法律意見與方針，目前為東吳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左列2位獨立董事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2.另經核實左列2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潘建維 (獨立董事)		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因此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商務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目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0

註1：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且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包括董事間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2：1. 非公司法第27條規定之政府、法人及其代表人。

2. 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前項(1)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註3：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董事會多元化

(1) 依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董事選舉辦法第 2 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未來發展趨勢等需求，擬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包含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或財務)等。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三分之一席次	達成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產業經驗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法律、財會或科技專長	達成
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未達成，目前女生董事 1 位，預計於第 11 屆董事再增加 1 位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基本組成(註 1)					產業經驗(註 2)			專業知識與技能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年資	會計財務	產業經驗	法律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51-60 歲					61-70 歲									
張峰旗	中華民國	男	V	V	-	-	V	V	-	V	V	V	V	V
佘明宏	中華民國	男	-	-	V	-	V	V	-	V	V	V	V	V
江淑貞	中華民國	女	-	V	-	-	V	-	-	V	V	V	V	V
葉力銓	中華民國	男	-	V	-	4	-	V	-	V	V	V	V	V
陳宏杰	中華民國	男	-	V	-	4	-	-	V	V	-	V	V	V
鄭冠宇	中華民國	男	-	-	V	4	-	-	V	V	-	V	V	V
潘建維	中華民國	男	-	V	-	1	V	V	-	V	V	V	V	V

註 1：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葉力銓、陳宏杰及鄭冠宇獨立董事於 111.06.15 就任，至年報刊印日止年資為 4 年，而潘建維獨立董事於 114.05.27 就任，至年報刊印日止年資為 1 年。本公司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中華民國)，其中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4 席獨立董事、1 席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57%、1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 5 名董事年齡位於 51-60 歲、2 名董事年齡位於 61-70 歲，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資料。

註 2：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含 4 位獨立董事)組成，皆具豐富專業實務經驗之卓越人士，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能力，4 位獨立董事分別具法律及工商管理背景專長，7 位董事分別具有財會、法律及產業經驗背景專長，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4、董事會獨立性

(1)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4 席獨立董事(57%)，3 席非獨立董事(43%)，其中 1 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14%，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2) 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4 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獨立性情形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張峰旗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余明宏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江淑貞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葉力銓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陳宏杰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鄭冠宇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潘建維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上述之相關考自評核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官網。

另外，為讓投資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其餘董事會運作情形，也已在本公司年報、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1)董事會成員參與開會出席狀況(2)董事會議案及決議(3)董事持續進修情形(4)董事成員之持股變化(包含持股比例、股份轉讓及質權之設定等)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5年3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研發副總	中華民國	張峰旗	男	110.05.07 (註1)	17,656,440	26.60%	1,924,320	2.9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欣隆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縱德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銀河網絡遊戲(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2
營運副總兼資訊部、業務部主管、資安長及風控長	中華民國	周秋美	女	96.03.02	100,400	0.15%	0	0	0	0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 卡拉網絡(股)公司系統工程師副理	X-LEGEND ENTERTAINMENT JAPAN 合同會社職務執行人	無	無	無	無
程式部協理兼測試部主管	中華民國	許百勝	男	110.05.07	0	0	0	0	0	0	勤益工商專校電子系 華義國際/鈞象電子工程師 傳奇網路遊戲(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企劃部協理	中華民國	顏至敏	女	112.11.10 (註3)	385	0.00%	0	0	0	0	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傳奇網路遊戲(股)公司主企劃(經理)	無	無	無	無	
產品營運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冠辰	男	99.04.01 (註4)	0	0	0	0	0	0	開明高級職業學校資訊科 楠梓電子(股)公司高級技術士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經理	中華民國	張淑盈	女	96.07.01	2,607	0.00%	0	0	0	0	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家政科 花旗食品(股)公司副店長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家安	女	98.11.01 (註5)	39,387	0.06%	0	0	0	0	靜宜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傳奇網路遊戲(股)公司稽核處副理	銀河網絡遊戲(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系統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俞宏	男	102.03.01	2,389	0.00%	0	0	0	0	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傳奇網路遊戲(股)公司系統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余皓榛	女	107.06.12	2,176	0.00%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天空傳媒(股)公司企劃	無	無	無	無	
引擎技術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浚銘	男	109.01.02	4,163	0.01%	843	0.00%	0	0	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傳奇網路遊戲(股)公司程式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美術部經理兼研發行政處主管	中華民國	黃鈺倫	男	112.11.15 (註6)	684	0.00%	0	0	0	0	東方工專美術工藝系 傳奇網路遊戲(股)公司主美術	無	無	無	無	
稽核處主管	中華民國	林孟緯	男	112.10.06 (註7)	0	0	0	0	0	0	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豐鼎光波奈米科技(股)公司稽核課長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詹郁萱	女	113.09.02 (註8)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傳奇網路遊戲(股)公司財會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該日期為張峰旗兼任總經理之就任日期。

註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及研發副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目前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本公司已於 111.06.1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 3：該日期為顏至敏擔任企劃部協理之就任日期。

註 4：原名為客服部自 106.03.10 起更名為產品營運部；產品營運部協理劉冠民 114.08.04 更名為劉冠辰。

註 5：該日期為林家安擔任稽核處主管之就任日期。

註 6：該日期為黃鈺倫擔任美術部經理兼研發行政處主管。

註 7：該日期為林孟緯擔任稽核處主管之就任日期。

註 8：該日期為詹郁萱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之就任日期。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114)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註 2)		員工酬勞 (G)(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張峰旗	0	0	0	0	148	148	35	35	0.13%	0.13%	6,929	6,929	0	0	0	0	0	0	0	0	5.47%	5.47%	無
董事	余明宏	0	0	0	0	147	147	30	3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董事(註 4)	江淑貞	0	0	0	0	148	148	60	60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無
獨立董事	葉力銓	0	0	0	0	148	148	80	80	0.18%	0.18%	0	0	0	0	0	0	0	0	0	0	0.18%	0.18%	無
獨立董事	陳宏杰	0	0	0	0	148	148	80	80	0.18%	0.18%	0	0	0	0	0	0	0	0	0	0	0.18%	0.18%	無
獨立董事	鄭冠宇	0	0	0	0	148	148	75	75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0	0	0.17%	0.17%	無
獨立董事	潘建維 (註 5)	0	0	0	0	83	83	45	45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 年第五屆第九次會議核議，並經董事會 113 年第九屆第五次決議通過後辦理，於每次開會給付固定業務執行費用，及依公司章程提撥董事酬勞，其酬勞依執行業務情形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之績效結果予以給付現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 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14 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個體及合併報表稅後純益皆為 129,794 仟元。

註 2：114 年度本公司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仟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為 0 仟元。

註 3：本公司 115.03.04 業提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現金)分派案計新台幣 970 仟元及 9,703 仟元，其配發明細，將提請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故此列示為預估數。

註 4：江淑貞於 114.05.27 股東常會改選後選任本公司董事。

註 5：潘建維於 114.05.27 股東常會改選後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二) 最近年度(114)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3)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張峰旗	4,920	4,920	0	0	2,009	2,009	0	0	0	0	5.34%	5.34%	無
副總經理	周秋美	3,998	3,998	108	108	1,623	1,623	345	0	345	0	4.68%	4.68%	無

註1：114年度本公司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仟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為108仟元。

註2：本公司115.03.04業提董事會決議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現金)分派案計新台幣970仟元及9,703仟元，其配發明細，將提請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故此列示為預估數。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14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個體及合併報表稅後純益皆為129,794仟元。

(三)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3)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周秋美	3,998	3,998	108	108	1,623	1,623	345	0	345	0	4.68%	4.68%	無
協理	許百勝	2,920	2,920	108	108	1,180	1,180	313	0	313	0	3.48%	3.48%	無
協理	顏至敏	2,872	2,872	108	108	1,180	1,180	312	0	312	0	3.45%	3.45%	無
協理	劉冠辰	2,447	2,447	108	108	999	999	312	0	312	0	2.98%	2.98%	無
經理	楊浚銘	2,308	2,308	108	108	964	964	255	0	255	0	2.80%	2.80%	無

註1：114年度本公司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為108仟元。

註2：本公司115.03.04業提董事會決議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現金)分派案計新台幣970仟元及9,703仟元，其配發明細，將提請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故此列示為預估數。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14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個體及合併報表稅後純益皆為129,794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最近年度(11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經董事會通過於 115 年分派最近年度(114)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2)
經理人	營運副總兼資訊部、業務部主管、資安長及風控長	周秋美	0	2,823	2,823	2.17%
	程式部協理兼測試部主管	許百勝				
	企劃部協理	顏至敏				
	管理處經理	張淑盈				
	財會部經理	林家安				
	產品營運部協理	劉冠辰				
	系統部經理	林俞宏				
	行銷部經理	余皓榛				
	引擎技術部經理	楊浚銘				
	美術部經理兼研發行政處主管	黃鈺倫				
	公司治理主管	詹郁萱				

註 1：本公司 115.03.04 業提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現金)分派案計新台幣 9,703 仟元，其配發明細，將提請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故此列示為預估數。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14 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個體及合併報表稅後純益皆為 129,794 仟元。

(五)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公司		本公司		合併公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事	10,171	3.20	10,171	3.20	8,304	6.40	8,304	6.4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639	4.61	14,639	4.61	13,003	10.02	13,003	10.02

(1)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差異主要係因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的變動較大，主係今年度獲利較去年減少六成，因此酬金給付金額減少，然以占稅後純益比例的角度是增加的。

2、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將依本公司當年度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得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做為當年度之酬勞。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年度審議酬金，並參酌本公司的經營策略、獲利狀況、公司未來發展、產業環境及同業酬金等因素，以及評估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目標與任務掌握度、職責認知、營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自身專業及持續進度情況等投入及瞭解，給予合理酬金，再提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另外為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114 年調增基層員工薪資占當年度盈餘 0.5%，本公司最低工資之基層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高於政府公告最低薪資 1.2 倍，使平均每位董事酬金減少 0.4%。

(2)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之薪酬包含固定項目，如本薪及員工福利等，以及變動項目，如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酬勞(現金)等，並以變動項目為留才重要指標。固定項目以保持本公司經理人在同業具競爭力為原則；變動項目則是綜合考量(含本公司推動的各項目一如風控/永續/誠信/資安)及個人經營績效結果而發放之，因此公司的發展且個人的經營績效均良好，將使固定與變動項目之比例越高。

上述的各項評核指標如下：

A、財務指標(25%)：包含營業額、獲利及公司成長率。

B、非財務指標(75%)：包含工作效率、責任感及工作品質、工作配合度、其餘貢獻(如帶動工作士氣、解決及協調部門內外問題、永續推動)。

上述各項評估指標得基於因應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及未來風險變動、永續等有關，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及社會責任等因素後，得適當調整，以符合現況，使得經營績效越好。其評估方式會在年中及年末時，針對評估項目之目標達成情況，依此擬訂並給予變動獎金，其結果需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該獎金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4)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張峰旗	7	0	100%	100.02.11 臨時股東會選任，於 114.05.27 股東常會續任，114 年度第 9 屆應出席次數 2 次，114 年度第 10 屆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佘明宏	6	1	85%	100.02.11 臨時股東會選任，於 114.05.27 股東常會續任，114 年度第 9 屆應出席次數 2 次，114 年度第 10 屆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江淑貞	7	0	100%	105.06.22 股東會選任，於 114.05.27 股東常會卸任獨立董事改任董事，114 年度第 9 屆應出席次數 2 次，114 年度第 10 屆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葉力銓	7	0	100%	111.06.15 股東常會新任，114 年度第 9 屆應出席次數 2 次，114 年度第 10 屆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陳宏杰	7	0	100%	111.06.15 股東常會新任，114 年度第 9 屆應出席次數 2 次，114 年度第 10 屆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鄭冠宇	7	0	100%	111.06.15 股東常會新任，114 年度第 9 屆應出席次數 2 次，114 年度第 10 屆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潘建維	5	0	100%	114.05.27 股東常會新任，114 年度第 10 屆應出席次數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證交法第 1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見年報第 44 頁至第 46 頁。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該規範第 17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其記載詳見年報第 44 頁至第 46 頁。

三、114 年度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同儕評估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董事成員互評	1.董事會績效自評函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5 大面向。 2.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函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6 大面向。 3.董事成員互評績效評估函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6 大面向。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5.03.04 董事會報告，詳見年報第 20 頁。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已分別於 100.02.11 起設立 2 席獨立董事，105.06.22 增設為 3 席獨立董事，並於 111.06.15 股東常會增設至 4 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且自 100 年起主動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決議事項，強化投資人關係功能，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三) 本公司已於 100.08.30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 111.06.15 起增設審計委員會，詳細運作情形詳見年報第 27 頁及年報第 16 頁至第 17 頁。

(四) 本公司已於 102.08.20 起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對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五) 增設公司治理主管：業經 110.03.05 於董事會通過設置，其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協助董事執行業務以發揮監督功能。

(六) 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識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定期(每年 2 次)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及經營所需課程。

(七) 依 112.03.03 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俾使董事提出要求或索取相關資訊時能獲得適當且適時之協助，以便其履行董事職責進而提升董事會效能。

2、最近年度(114)第 9 屆及第 10 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姓名\日期	114.03.07 114 年第 9 屆第 1 次	114.05.02 114 年第 9 屆第 2 次	114.05.27 114 年第 10 屆第 1 次	114.06.06 114 年第 10 屆第 2 次	114.08.01 114 年第 10 屆第 3 次	114.11.07 114 年第 10 屆第 4 次	114.12.19 114 年第 10 屆第 5 次
江淑貞	A	A	N/A	N/A	N/A	N/A	N/A
潘建維	N/A	N/A	A	A	A	A	A
葉力銓	A	A	A	A	A	A	A
陳宏杰	A	A	A	A	A	A	A
鄭冠宇	A	A	A	A	A	A	A

註：A-親自出席；B-委託出席；C-未出席；N/A-不適用。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4)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註1)
獨立董事	江淑貞	2	0	100%	111.06.15股東常會選任，於114.05.27股東常會卸任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改任董事，114年第1屆應出席次數2次。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潘建維	4	0	100%	114.05.27股東常會新任並擔任召集人，114年度第2屆應出席次數4次。
獨立董事	葉力銓	6	0	100%	111.06.15股東常會選任，於114.05.27股東常會續任，114年第1屆應出席次數2次，第2屆應出席次數4次。
獨立董事	陳宏杰	6	0	100%	111.06.15股東常會選任，於114.05.27股東常會續任，114年第1屆應出席次數2次，第2屆應出席次數4次。
獨立董事	鄭冠宇	6	0	100%	111.06.15股東常會選任，於114.05.27股東常會續任，114年第1屆應出席次數2次，第2屆應出席次數4次。

註1：審計委員會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獨立性情形及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詳見年報第6頁至第7頁。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07 114年 第1屆 第1次	一、通過本公司 113 年 11 至 12 月份稽核報告。 二、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五、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績效、品質考核案。 六、通過訂定本公司 114 年委任簽證事務所之非確信服務預先許可政策。 七、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八、通過本公司檢送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九、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十、通過本公司辦公室租約到期續約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4.05.02 114年 第1屆 第2次	一、通過本公司 114 年 1 至 2 月份稽核報告。 二、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6.06 114年 第2屆 第1次	一、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報告。 二、通過本公司指派獨立董事擔任稽核業務之覆核案。 三、通過本公司指派獨立董事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四、通過本公司指派獨立董事督導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五、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無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01 114年 第2屆 第2次	一、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本公司 114 年 3 至 5 月份稽核報告。 三、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	無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07 114年 第2屆 第3次	一、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本公司 114 年 6 至 8 月份稽核報告。	無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19 114年 第2屆 第4次	一、通過本公司 114 年 9 至 10 月份稽核報告。 二、通過本公司訂定「115 年度稽核計畫」。 三、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四、通過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無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項目

本公司於111.06.15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題交董事會討論：

- (一) 依證交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交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1次定期會議，稽核處除按月將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以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若稽核報告需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時，則另編制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除以上所述外，平時稽核主管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114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7	列席114年第1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113年11至12月份稽核報告 2. 說明修訂「內控制度作業」案	全體出席獨董 皆無異議
114.05.02	列席114年第1屆第2次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114年1至2月份稽核報告	全體出席獨董 皆無異議
114.06.06	列席114年第2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 說明修訂「內控制度作業」案	全體出席獨董 皆無異議
114.08.01	列席114年第2屆第2次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114年3至5月份稽核報告	全體出席獨董 皆無異議
114.11.07	列席114年第2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114年6至8月份稽核報告	全體出席獨董 皆無異議
114.12.19	列席114年第2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114年9至10月份稽核報告 2. 說明訂定115年度稽核計畫 3. 說明修訂「內控制度作業」案 4. 說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全體出席獨董 皆無異議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1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除以上所述外，平時會計師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114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7	1. 會計師完成民國113年度合併與個體財報查核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 董事會針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出具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表	全體出席獨董 皆無異議
114.05.02	1. 114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獨董皆無異議
114.05.27	1. 列席114年股東常會	全體獨董皆無異議
114.08.01	1. 114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獨董皆無異議
114.11.07	1. 114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獨董皆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	V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p>(三) 本公司已於 104.05.04 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鑑之對象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p> <p>1、自 104 年起每年定期評鑑，評鑑之對象除董事會整體評鑑（衡量項目為 5 大面向，分別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也會針對每位董事本身進行自評，並於 112 年度起新增同儕互評（自評及互評項目為 6 大面向，分別為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並依其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彙總評分。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5.03.04 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績效考核為 96.89 分(滿分為 100 分)，董事會成員個別成員自評為 97.51 分(滿分為 100 分)，成員同儕互評為 98.59 分(滿分為 100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0 502 1153 805"> <caption>董事會績效考核評分</caption> <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25.78 分</td></tr> <tr><t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26.22 分</td></tr> <tr><td>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td>15.55 分</td></tr> <tr><t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td>13.78 分</td></tr> <tr><td>內部控制</td><td>15.56 分</td></tr> <tr><td>評分總計</td><td>96.89 分</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05 502 1921 842"> <caption>董事會成員個別成員自我及同儕互評考核評分</caption> <tr><th></th><th>個別成員自評</th><th>成員同儕互評</th></tr> <tr><td>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td>12.92 分</td><td>12.90 分</td></tr> <tr><td>董事職責認知</td><td>12.92 分</td><td>13.00 分</td></tr> <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33.17 分</td><td>33.91 分</td></tr> <tr><t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td>12.66 分</td><td>12.94 分</td></tr> <tr><td>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td>12.92 分</td><td>12.82 分</td></tr> <tr><td>內部控制</td><td>12.92 分</td><td>13.02 分</td></tr> <tr><td>評分總計</td><td>97.51 分</td><td>98.59 分</td></tr> </table> <p>2、自 110 年起每年定期評鑑，評鑑之對象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整體評鑑及每位委員本身進行自行自評，並於 112 年度起新增同儕互評，（衡量項目為 6 大面向，分別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職責認知、提升決策品質、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僅審計適用)），並依其委員自評問卷彙總評分。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5.03.04 董事會報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為 98.95 分(滿分為 100 分)、個別成員自評為 99.21 分(滿分為 100 分)、成員同儕互評為 99.13 分(滿分為 100 分)；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為 98.18 分(滿分為 100 分)、個別成員自評為 98.54 分(滿分為 100 分)、成員同儕互評為 99.09 分(滿分為 100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2 1053 1276 1348"> <caption>薪資報酬委員會</caption> <tr><th>績效考核</th><th>個別成員自評</th><th>成員同儕互評</th></tr> <tr><td>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20.00 分</td><td>21.05 分</td></tr> <tr><td>職責認知</td><td>26.32 分</td><td>25.89 分</td></tr> <tr><td>提升決策品質</td><td>36.84 分</td><td>36.41 分</td></tr> <tr><td>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15.79 分</td><td>15.79 分</td></tr> <tr><td>評分總計</td><td>98.95 分</td><td>99.13 分</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17 1053 1971 1391"> <caption>審計委員會</caption> <tr><th>績效考核</th><th>個別成員自評</th><th>成員同儕互評</th></tr> <tr><td>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17.27 分</td><td>18.13 分</td></tr> <tr><td>職責認知</td><td>21.82 分</td><td>22.68 分</td></tr> <tr><td>提升決策品質</td><td>31.82 分</td><td>31.31 分</td></tr> <tr><td>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13.63 分</td><td>13.59 分</td></tr> <tr><td>內部控制</td><td>13.64 分</td><td>13.38 分</td></tr> <tr><td>評分總計</td><td>98.18 分</td><td>99.09 分</td></tr> </table>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5.78 分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26.22 分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5.55 分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3.78 分	內部控制	15.56 分	評分總計	96.89 分		個別成員自評	成員同儕互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2.92 分	12.90 分	董事職責認知	12.92 分	13.00 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3.17 分	33.91 分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2.66 分	12.94 分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2.92 分	12.82 分	內部控制	12.92 分	13.02 分	評分總計	97.51 分	98.59 分	績效考核	個別成員自評	成員同儕互評	營運之參與程度	20.00 分	21.05 分	職責認知	26.32 分	25.89 分	提升決策品質	36.84 分	36.41 分	組成及成員選任	15.79 分	15.79 分	評分總計	98.95 分	99.13 分	績效考核	個別成員自評	成員同儕互評	營運之參與程度	17.27 分	18.13 分	職責認知	21.82 分	22.68 分	提升決策品質	31.82 分	31.31 分	組成及成員選任	13.63 分	13.59 分	內部控制	13.64 分	13.38 分	評分總計	98.18 分	99.09 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5.78 分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26.22 分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5.55 分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3.78 分																																																																													
內部控制	15.56 分																																																																													
評分總計	96.89 分																																																																													
	個別成員自評	成員同儕互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2.92 分	12.90 分																																																																												
董事職責認知	12.92 分	13.00 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3.17 分	33.91 分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2.66 分	12.94 分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2.92 分	12.82 分																																																																												
內部控制	12.92 分	13.02 分																																																																												
評分總計	97.51 分	98.59 分																																																																												
績效考核	個別成員自評	成員同儕互評																																																																												
營運之參與程度	20.00 分	21.05 分																																																																												
職責認知	26.32 分	25.89 分																																																																												
提升決策品質	36.84 分	36.41 分																																																																												
組成及成員選任	15.79 分	15.79 分																																																																												
評分總計	98.95 分	99.13 分																																																																												
績效考核	個別成員自評	成員同儕互評																																																																												
營運之參與程度	17.27 分	18.13 分																																																																												
職責認知	21.82 分	22.68 分																																																																												
提升決策品質	31.82 分	31.31 分																																																																												
組成及成員選任	13.63 分	13.59 分																																																																												
內部控制	13.64 分	13.38 分																																																																												
評分總計	98.18 分	99.09 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當年度 3 月底前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以下標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其評估結果如下： 1、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2、訂定當年度委任簽證事務所之非確信服務預先許可政策預算金額，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3、同一會計師未連續簽證服務超過 7 年。 4、依「會計師法第 46 條」、「會計師法第 47 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所列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5、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並取得簽證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後，針對會計師財務利益、商業關係、聘僱關係等面向評估後，以彙總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結果。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 110.03.05 經董事會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於 113.11.01 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詹郁萱財會副理兼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 3 年以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的經驗，符合公司治理主管資格，並由財會部共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蒐集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法令遵循、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等。 (一) 114 年度公司治理事務執行情形如下： 1、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擬訂董事會議程於 7 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 20 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3、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時辦理變更登記。 (二) 其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見年報第 41 頁。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同時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 http://www.x-legend.tw/03financials/financials_18.php ，其可依員工之溝通與諮詢、股東及投資人、消費者意見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等四大構面予以回應利害關係人，並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獨立董事之聯絡方式，如有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有其他意見或疑義，均可透過電話直接向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獨立董事反應，另本公司亦向董事會報告股東重要問題詢問情形，使董事會能了解股東發言內容。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事務及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立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網址為 http://www.x-legend.tw/03financials/financials_1.php。</p> <p>(二) 本公司之相關資料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指定負責部門專人上網揭露，投資人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最近期訊息，另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法說會相關資訊皆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為與國際接軌，更架設英文網站供各界參閱，網址為 http://www.x-legend.tw/en/03financials/financials_1.php。</p> <p>另外，為加強資訊揭露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自 102 年起年度財務報告增加揭露英文版，而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等股東會文件於 103 年起併同英文版申報，且重大訊息於 109 年起公告時中英文同步，均優於法令規範。</p> <p>(三) 本公司依法令規範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每季(第 1、2、3 季)依會計年度季終了日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且每月營運情況最遲於次月 10 日前公告上月份的營業收入，於次月 15 日前公告上月份的自結損益。114 年度財務報表已於 115.03.04 公告並申報。</p>	無差異情形。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員工工作環境及權益的重視始終如一，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全力推動負責執行各項職工福利事項外，也積極讓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並依法提撥退休金使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保障退休後生活，另為了員工健康而把關，特委託專業健康檢查機構定期舉行健康檢查。</p> <p>(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發展及保障員工福祉，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健全管理制度與組織功能，提供一安全、健康、公平之工作環境，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手冊」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另制定完善之員工酬勞制度，使公司經營利潤能與全體員工共享。並積極對內部宣導傳達「能源環保」政策概念，使員工工作環境整體提升，另同時建立嚴謹之管理制度，設定環境目標與行動標的，並監督達成環境績效。</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指定負責單位蒐集公司相關資訊及揭露事宜，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各投資者諮詢公司相關問題。</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藉由適切的供應商管理作業，除維護採購品質外，也建立密切之合作關係。</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輕易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董事長	張峰旗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介紹-內線交易案例、財報舞弊案例、財報不實案例	3	6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董事	余明宏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介紹-內線交易案例、財報舞弊案例、財報不實案例	3	6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董事	江淑貞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5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介紹-內線交易案例、財報舞弊案例、財報不實案例	3	
					114.10.15	台灣證券交易所	IR & Engagement 新趨勢：ESG 與永續投資論壇	3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獨立 董事	葉力鈺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介紹-內線交易案例、財報舞弊案例、財報不實案例	3	6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獨立 董事	陳宏杰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介紹-內線交易案例、財報舞弊案例、財報不實案例	3	12
					114.08.2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114.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獨立 董事	鄭冠宇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介紹-內線交易案例、財報舞弊案例、財報不實案例	3	9
					114.08.2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獨立 董事	潘建維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介紹-內線交易案例、財報舞弊案例、財報不實案例	3	12
					114.08.2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114.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於 114.12.19 董事會報告年度風控報告(含智慧財產權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銷貨管理作業程序」中訂有授信管理作業，建立往來客戶完整資料，並就徵信相關資料給予適當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以確保交易往來順暢。另注重消費者隱私權保護，強化客戶資料保護，防杜未經授權人員不當查閱資訊系統客戶資料，僅授權予必要職務人員查詢，將權限管理列為資訊安全，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要項，另客戶相關之文件均放至專櫃妥善保管，且重要合約皆設定為最高機密等級管理。</p> <p>(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102.08.20 起，投保董事責任險，投保總額度為美金 200 萬元，保險期間為 1 年，採年度續約方式。</p> <p>(十) 董事會運作：本公司董事出(列)席率均高，確實監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有涉及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疑慮時，不得加入表決。</p> <p>(十一) 接班人計劃</p> <p>1、董事會成員</p> <p>(1)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目前董事共 7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學術經驗及財務等專業能力。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除考量多元化外，且須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依據各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予董事會，作為董事提名續任參考。</p> <p>(2) 除具備專業背景及專業技能外，為培養董事會成員接班，本公司安排每位董事每年至少 6 小時進修課程，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領域，協助董事充分熟悉公司營運作業活動及獲取產業脈絡新知，以持續精進董事之專業能力。</p> <p>(3) 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接班計畫，以誠信、負責、創新並具決策力，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具備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及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並預期該成員之加入，能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有效、協同、多元性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之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p> <p>2、重要管理階層</p> <p>(1) 有鑑於每位高階管理者的管理生涯是有限的，因此公司必須在關鍵領導崗位管理生涯結束前的一段時間內，即規劃並進行企業接班人計劃的工作，連續地準備後續領導人才，使公司能永續經營，真正地實現持續性發展。本公司在規劃接班計劃時，接班人除了必須具備卓越的專業及執行能力外，另需與公司建立長久的瞭解，其價值觀與對公司經營理念的想法應一致；而在人格特質部份則必須包括誠信、好學、熱忱等特點。針對每位接班人，應由該關鍵領導崗位者一併進行同等培訓，亦即維持等同於關鍵領導崗位的進修培訓。於平日工作時，由關鍵領導崗位者一對一經驗傳授與輔導，定期與董事會成員進行溝通與瞭解。故建立關鍵崗位的接班人計劃，持續追蹤高潛力人才的開發與培養，有系統且有效地執行組織人力資源規劃。</p> <p>(2) 因此除因應集團組織發展與成長動能外，本公司每年定期考核對經理人進行績效評估檢視執行成果，作為晉升及檢討管理階層個別薪資報酬時之參考依據；每年也會定期盤點具潛力之經理人選名單，確保有品質且足夠的人才庫，以作為高階領導團隊的儲備接班人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證交所於最近年度(114)發佈之第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屬於前 66%至 80%之受評上市公司，茲就第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改善情形及已有優先加強措施之尚未改善者說明如下：

(一) 已改善事項

題號	題目	說明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3 年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揭露其運作情形，詳見年報第 24 頁。
2.11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本公司於 114 年起財報皆列討論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已於 113.11.01 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於 113.12.20 起指派一名董事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於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及年報中揭露永續發展情形。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於 113.11.01 成立企業誠信推動小組，並於 113.12.20 指派一名董事督導企業誠信經營推動情形，並於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及年報中揭露執行情形。
4.7	公司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已於 114 年起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本公司預計自 113 年起揭露廢棄物總重量於年報中，詳見年報第 29 至第 30 頁。
4.17	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3 年起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其 113 年之永續報告書記載於第 48 頁。
4.18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於 113 年起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其 113 年之永續報告書記載於第 61 頁至第 62 頁。

(二) 已有優先加強措施之尚未改善事項

題號	題目	優先加強措施
4.12	公司是否制定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本公司將於 114 年於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會議中討論研擬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資料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設有委員 3 人，皆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權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將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115 年 3 月 24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葉力銓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見年報第 6 頁至第 7 頁。	在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其並無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各款(註 1)獨立性之規定，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0
獨立董事	陳宏杰		經核實左列 2 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其並無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各款(註 1)獨立性之規定；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獨立董事	鄭冠宇			1

註 1：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重點項目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內部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獎金達成及發放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第五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4 日至 114 年 5 月 27 日；第六屆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6 日至 117 年 6 月 6 日。
- (3) 最近年度(114)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江淑貞	1	0	100%	100.08.30 經董事會聘任並擔任召集人，於 114.05.27 股東常會卸任，114 年度第 5 屆應出席次數 1 次。
召集人	葉力銓	2	0	100%	111.06.24 經董事會聘任，於 114.06.06 董事會續任並擔任召集人。114 年度第 5 屆應出席次數 1 次，第 6 屆應出席次數 2 次。
委員	葉力銓	1	0	100%	
委員	陳宏杰	3	0	100%	111.06.24 經董事會聘任，於 114.06.06 董事會續任。114 年度第 5 屆應出席次數 1 次，第 6 屆應出席次數 2 次。
委員	鄭冠宇	2	0	100%	114.06.06 經董事會聘任，114 年度第 6 屆應出席次數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07 第 5 屆第 10 次	1. 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發放各遊戲營運成果獎金經理人名冊及金額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01 第 6 屆第 1 次	1. 通過發放 113 年度董事酬勞、經理人及內部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2. 通過發放 114 年度經理人之各遊戲營運成果獎金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19 第 6 屆第 2 次	1. 通過檢討 114 年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之酬金及訂定 115 年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之酬金案 2. 通過發放 114 年度年終獎金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名冊及金額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於 113.11.01 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於董事會推選一名董事擔任督導本推動小組之執行情形及進度，且指派財會部主管林家安擔任小組負責人，並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各年度永續發展計畫。</p> <p>「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每季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永續資訊揭露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季開會，並於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p> <p>114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行動方案。 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與政策。 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p>公司董事會每年度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 ESG 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為共同維護公司經營和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不定期檢視落實情形並且在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並於 112 年度設置風控長，112 年起每年度至少 1 次向董事會報告推行成果，確保永續發展實務政策之落實，並定期推動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與績效考核結合。</p> <p>本揭露資料涵蓋本集團於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及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以本公司為主，其所在地臺灣納入範疇，而其子公司為虛擬辦公室，未產生其影響，故雖納入，但其影響程度為零。</p> <p>1、「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節能減碳</td> <td>因應全球環保趨勢及配合國家整體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發展，掌握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規劃。</td> </tr> <tr> <td rowspan="3">社會</td> <td>人權保護</td> <td>以人權政策為準則，積極推動多元、公平與共融的性別平等與多元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打造職場多元共融文化，無申訴、歧視事件發生，員工敬業度提高，以及設置透明的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確認各類相關利害關係人均能有發聲管道。</td> </tr> <tr> <td>客戶服務與管理 產品與服務創新</td> <td>定期與客戶溝通並即時解決問題，客戶滿意度提升，贏得更多的客戶信任。以客戶體驗為核心的機制創新與技術創新，可提升留存、LTV與轉化率，並開啟新市場與新收入來源，強化品牌與社群黏著。</td> </tr> <tr> <td>個資保護</td> <td>定期檢視資料及相關資訊獲得完善保護，提升外部利害關係人信賴。</td> </tr> <tr> <td rowspan="2">公司治理</td> <td>風險管理決策</td> <td>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及法令循遵，確保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法令規範而降低公司各類風險，並識別風險並設有減緩及調適計畫，降低中斷與合規事件衝擊。</td> </tr> <tr> <td>資安防護</td> <td>定期檢視、備份及災難復原等測試，以確保公司資料獲得完善保護，提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信賴。</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節能減碳	因應全球環保趨勢及配合國家整體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發展，掌握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規劃。	社會	人權保護	以人權政策為準則，積極推動多元、公平與共融的性別平等與多元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打造職場多元共融文化，無申訴、歧視事件發生，員工敬業度提高，以及設置透明的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確認各類相關利害關係人均能有發聲管道。	客戶服務與管理 產品與服務創新	定期與客戶溝通並即時解決問題，客戶滿意度提升，贏得更多的客戶信任。以客戶體驗為核心的機制創新與技術創新，可提升留存、LTV與轉化率，並開啟新市場與新收入來源，強化品牌與社群黏著。	個資保護	定期檢視資料及相關資訊獲得完善保護，提升外部利害關係人信賴。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決策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及法令循遵，確保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法令規範而降低公司各類風險，並識別風險並設有減緩及調適計畫，降低中斷與合規事件衝擊。	資安防護	定期檢視、備份及災難復原等測試，以確保公司資料獲得完善保護，提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信賴。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節能減碳	因應全球環保趨勢及配合國家整體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發展，掌握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規劃。																			
社會	人權保護	以人權政策為準則，積極推動多元、公平與共融的性別平等與多元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打造職場多元共融文化，無申訴、歧視事件發生，員工敬業度提高，以及設置透明的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確認各類相關利害關係人均能有發聲管道。																			
	客戶服務與管理 產品與服務創新	定期與客戶溝通並即時解決問題，客戶滿意度提升，贏得更多的客戶信任。以客戶體驗為核心的機制創新與技術創新，可提升留存、LTV與轉化率，並開啟新市場與新收入來源，強化品牌與社群黏著。																			
	個資保護	定期檢視資料及相關資訊獲得完善保護，提升外部利害關係人信賴。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決策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及法令循遵，確保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法令規範而降低公司各類風險，並識別風險並設有減緩及調適計畫，降低中斷與合規事件衝擊。																			
	資安防護	定期檢視、備份及災難復原等測試，以確保公司資料獲得完善保護，提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信賴。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一) 公司整體所處之環境設有專責人員維護管理，以符合環境法規。</p> <p>(二) 本公司建立完善的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制度，並於電腦汰舊時，在不影響機密的情況下，提供員工認購，並於日常提倡非機密性的二手紙重複再利用，讓紙張使用效益最大化，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p>(三)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氣候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於董事會推選一名董事擔任督導本推動小組之執行情形及進度，且指派財會部主管林家安擔任小組負責人，並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故 114 年度已於 114.12.19 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為減緩全球暖化，公司整體室內溫度控制於 27 度，落實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而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₂e 詳見年報第 35 頁。 2、本公司未從事產品之組裝，未有實際生產情形，不會產生廢水排放或空氣汙染之情事，因行業特性並不會有環境汙染之製程，而零廢棄是本公司廢棄物管理的最終目標，目前積極推動各項減碳計畫，致力於愛護地球、珍惜資源，創造綠色永續經營。本公司地點為辦公大樓，用水及廢棄物數量有進行節約及回收宣導，針對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如下：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項目</th> <th>113年</th> <th>11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用水量(噸)</td> <td>3,994</td> <td>4,109</td> </tr> <tr> <td colspan="2">用水密集度(噸/員工人數)</td> <td>12.88</td> <td>13.21</td> </tr> <tr> <td rowspan="3">廢棄物(噸)</td> <td>有毒</td> <td>0</td> <td>0</td> </tr> <tr> <td>無毒</td> <td>3</td> <td>2</td> </tr> <tr> <td>合計</td> <td>3</td> <td>2</td> </tr> <tr> <td colspan="2">廢棄物密集度(噸/百萬元營業額)</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13年	114年	用水量(噸)		3,994	4,109	用水密集度(噸/員工人數)		12.88	13.21	廢棄物(噸)	有毒	0	0	無毒	3	2	合計	3	2	廢棄物密集度(噸/百萬元營業額)		0	0	
項目		113年	114年																											
用水量(噸)		3,994	4,109																											
用水密集度(噸/員工人數)		12.88	13.21																											
廢棄物(噸)	有毒	0	0																											
	無毒	3	2																											
	合計	3	2																											
廢棄物密集度(噸/百萬元營業額)		0	0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應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一) 本公司「工作規則」遵循台灣「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遵守勞動工時、依規定給予加班費或補休與按時提撥退休金，並無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並支持國際公認《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基本勞動人權原則，於113.03.01訂定「人權政策」，落實職場多元及性別平等，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並公佈於本公司網站。</p> <p>本公司每年定期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問卷調查等方式，檢視自身營運、價值鏈、與其他相關活動，以辨識、評估其中面臨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風險，根據潛在風險擬定人權議題控制計畫，並持續監督、改善計畫執行成果。</p> <p>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權管理政策</th> <th>具體方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td> <td>每年定期舉辦2次消防與安全演練，並實施員工健康檢查與職場安全稽核。</td> </tr> <tr> <td>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td> <td>1、優於勞基法之休假制度，新進員工即享有特休。 2、舉辦慶生餐會。</td> </tr> <tr> <td>禁止強迫勞動及遵守台灣政策勞動法令</td> <td>落實工時管理機制，嚴禁非法強迫加班，並建立透明的加班申請與流程，確認符合勞基法令規範。</td> </tr> <tr> <td>與供應商合約訂有人權條款</td> <td>積極與客戶與供應商訂定人權條款。</td> </tr> </tbody> </table> <p>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每年定期舉辦2次消防與安全演練，並實施員工健康檢查與職場安全稽核。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1、優於勞基法之休假制度，新進員工即享有特休。 2、舉辦慶生餐會。	禁止強迫勞動及遵守台灣政策勞動法令	落實工時管理機制，嚴禁非法強迫加班，並建立透明的加班申請與流程，確認符合勞基法令規範。	與供應商合約訂有人權條款	積極與客戶與供應商訂定人權條款。	無差異情形。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每年定期舉辦2次消防與安全演練，並實施員工健康檢查與職場安全稽核。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1、優於勞基法之休假制度，新進員工即享有特休。 2、舉辦慶生餐會。																													
禁止強迫勞動及遵守台灣政策勞動法令	落實工時管理機制，嚴禁非法強迫加班，並建立透明的加班申請與流程，確認符合勞基法令規範。																													
與供應商合約訂有人權條款	積極與客戶與供應商訂定人權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本公司實施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詳見年報第 71 至第 73 頁，且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1、員工薪酬 本公司年終獎金制度係將以當年度稅後運營狀況作為基礎，於考量其年資與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合併公司目標努力。 而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為實現 2050 年底前淨零排放承諾，每年皆審視、設定並追蹤碳排強度目標，落實全體員工實行減碳行動之當責性和積極性。</p> <p>2、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依法提撥的同仁福利金至少 120 萬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以及喪葬津貼等，另外還每年提供同仁健檢計畫等福利。 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新進員工立即享有特休。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p> <p>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 40% 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4 年度女性職員占比為 40%，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46%。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環境，包含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靈照護如下： (1) 進用身障同仁並提供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 (2) 落實友善職場之女性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p> <p>4、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章程第 29 條所載本公司依當年度如有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整體薪酬政策：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4 年本公司全公司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為 3%。</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本公司作為專業遊戲研發企業，致力於建構安全、健康且充滿活力的職場環境。我們以「災害預防」為核心理念，透過優於法規的組織配置與完善的管理制度，積極落實風險控管與員工身心健康照護，達成年度安全營運目標。</p> <p>1、職安組織編制與諮商溝通機制：本公司優於現行法規設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編制甲種職安業務主管與管理人員各 1 名，各部門亦視需求配置人員以落實管理。針對工作者的參與及諮商，公司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依法辦理建議、協調、審議及考核事項，確保溝通管道暢通並強化勞資合作，共同維護職場安全。</p> <p>2、優質辦公環境管理與作業環境監測：為提供健康舒適的研發環境，我們每日進行辦公區域與廁所清潔，並每週實施全區深度打掃；針對飲水安全，除每季更換濾心與配合大樓清洗水塔外，更維持每年一次的飲水檢驗。在空氣品質維護方面，每年定期維護空調系統，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每半年委託勞動部認可之機構執行二氧化碳監測，114 年 8 月及 115 年 2 月之監測結果均符合法令標準，確保同仁於優質環境中作業。</p> <p>3、全方位員工健康促進與臨場服務：公司關心每位同仁的健康情形，除要求新進員工依法提供健檢報告外，公司為求員工健康，每年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於健檢完成後，安排專業醫生分析健檢報告，以利員工能有效瞭解自我身心健康。另外我們特別重視職業病預防，每年至少 4 次，於每季安排職業專科醫師進行臨場服務，並由專業護理人員提供一對一健康諮詢，及時評估並消除潛在職業傷害。透過預防勝於治療之理念，確保同仁獲得最適切的健康照護，全面降低職場健康風險。</p> <p>4、嚴密危害辨識與工安教育演練：本公司透過 24 小時監控、門禁管理及保全巡邏，建構多重安全防護體系。公司亦為員工投保優於法規的團體保險與職安保險，提供全面保障。在防災實績方面，114 年度本公司火災之件數、於工作職場上死傷人數及其占比皆為 0；同時每半年執行一次火災疏散及消防演練，並積極與大樓管委會合作推動消防安全宣導，持續深化同仁的應變能力與安全意識。</p> <p>(四)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各類內外訓課程，藉以激發員工多元化思考能力與累積能力，為其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114 年度職涯訓練共計 353 人完成，總時數為 1,069 小時。</p> <p>(五) 消費者若有遊戲相關問題及意見，可透過本公司各遊戲內及公司官網之客服中心聯繫，以服務窗口單一化、專人處理，確保反應事件獲得妥善處理及第一時間回應顧客的需求為期許。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政策，並設有個資小組，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為客戶的資料把關。設立客戶服務小組，不定期主動確認各項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設立客戶服務專線與意見信箱等接受客戶申訴與處理，並協助第一線業務同仁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做好維護客戶權益工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且因行業特性不會有環境汙染之製程，故藉由適切的供應商管理作業，充分了解供應商，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載明雙方承諾致力於建立一個更環保、更具社會責任的優質靈活辦公，並遵循「當地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及商業網絡、以及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儘量使用在地原物料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件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保之不利影響，實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控制政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及違反相關規範時，另一方有權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以維護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之外，也建立密切之合作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永續發展，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已於 113 年起編制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於 114.08.01 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公告中、英文版，其包含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歷年永續報告書公開於公司網站 (https://www.x-legend.tw/03financials/financials_7.php)。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x-legend.tw)，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訂定內容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本公司秉持高道德標準盡責、誠實的態度經營，除符合公司及股東長遠利益外同時也關懷社會，響應節省社會資源，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循此原則推行相關活動：</p> <p>(一) 社會參與、社會貢獻及社會服務方面</p> <p>國內外遭逢重大天然災害時，本公司均主動響應政府賑災，號召公司員工共同響應，舉辦公司捐款活動，如 100.03.11 日本發生 9 級強震，大地震及海嘯已造成上萬人死亡及上萬人失蹤，當時，日本民眾有難，本公司董事長亦隨即捐獻 100 萬日圓，並號召公司同仁本著同理心發起了捐款活動，且透過展望會及紅十字會等方式將賑災款項全數捐出，期望藉由微薄心意為日本災區民眾加油打氣，讓受災區能夠盡快重建，也讓居民回復原本的生活；103 年另設立發票捐款箱，定期捐贈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幫助下一代成長茁壯；另 103 年發起愛心義賣，所得全數捐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04 年 6 月遭逢八仙塵爆，本公司也率先捐獻 100 萬台幣，希望對於傷者及社會能略盡微薄之力。而最近年度(114)年度截至 114.12.31 為止捐贈金額為新台幣 220 仟元及其他物資(如辦公用品及設備等)。</p> <p>(二) 環保與節省能源方面</p> <p>宣導並要求員工工作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114 年起公司供應之午餐不再提供免洗筷，鼓勵員工自行攜帶筷子，響應環保又健康，並訂定每週五為午休熄燈日；選用符合環保認證之辦公用紙，提倡同仁採用雙面列印，非機密性的二手紙重複再利用，讓紙張使用效益最大化。</p>

八、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一) 本公司為因應氣候的高度不確定性與政策、市場的快速變化，並及時掌握和推估氣候變化造成的可能影響，同時也進一步評估洪水、乾旱、颱風與高溫可能對各營運據點帶來的風險，期能掌握外在環境的氣候變化與市場動態，更全面地考量整體的營運策略規劃，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113.11.01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由會計主管擔任小組負責人，其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之各部門成員所組成，每季召開會議，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集團內各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董事會於113.12.20指派一名董事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自113年起每年至少1次向董事會報告推行成果，同時於董事會及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以確保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落實。以及風險管理小組，負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議題、產業氣候風險之最新法令規定，更新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鑑別結果等。風險管理小組亦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納入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流程。除此之外，其他功能委員會亦負責部分氣候相關議題之治理，包括：「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定期聽取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部門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所執行之工作，以及稽核發現事項。</p> <p>(二) 本公司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定義短期為3年以內，中期為3至5年，長期為5年以上，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本公司針對下述風險進行評估，提出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因應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5 699 2123 1233"> <thead> <tr> <th>類別</th> <th>短期(1-3年)</th> <th>中期(3-5年)</th> <th>長期(5年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td> <td>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td> <td>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氣候因應行動不足，造成品牌聲譽下降</td> <td>淨零排放趨勢</td> </tr> <tr> <td>氣候變遷所產生對個體之前在正面影響。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努力，可為個體創造氣候相關機會</td> <td>新低碳產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td> <td>提升資源使用效率</td> <td>提升企業聲譽</td> </tr> <tr> <td>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及財務</td> <td>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增加</td> <td>再生能源電力憑證採購，營運成本增加 違反法規要求須繳納罰款，造成營業費用增加</td> <td>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期待，造成企業聲譽損害，導致市場銷售降低</td> </tr> <tr> <td>因應策略</td> <td>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td> <td>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td> <td>積極關注並因應氣候相關議題，強化企業公益形象，增加客戶認同感</td> </tr> </tbody> </table> <p>(三) 本公司並無銷售實體產品之業務，故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不大。轉型風險下，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廣泛的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根據上述變化之性質、速度與重點，在分析之時間範圍內，碳費與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以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等，可能使營業成本增加。考量目前本公司並無銷售實體產品之業務，各情境下市場銷售未有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著重於營業成本分析。於低碳轉型情境下，碳定價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將導致公司自身營運和供應鏈成本增加。</p>	類別	短期(1-3年)	中期(3-5年)	長期(5年以上)	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氣候因應行動不足，造成品牌聲譽下降	淨零排放趨勢	氣候變遷所產生對個體之前在正面影響。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努力，可為個體創造氣候相關機會	新低碳產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提升企業聲譽	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及財務	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增加	再生能源電力憑證採購，營運成本增加 違反法規要求須繳納罰款，造成營業費用增加	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期待，造成企業聲譽損害，導致市場銷售降低	因應策略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積極關注並因應氣候相關議題，強化企業公益形象，增加客戶認同感
類別	短期(1-3年)	中期(3-5年)	長期(5年以上)																		
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氣候因應行動不足，造成品牌聲譽下降	淨零排放趨勢																		
氣候變遷所產生對個體之前在正面影響。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努力，可為個體創造氣候相關機會	新低碳產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提升企業聲譽																		
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及財務	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增加	再生能源電力憑證採購，營運成本增加 違反法規要求須繳納罰款，造成營業費用增加	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期待，造成企業聲譽損害，導致市場銷售降低																		
因應策略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積極關注並因應氣候相關議題，強化企業公益形象，增加客戶認同感																		

(四)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治理架構。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於民國113年決議設置風險控管小組，負責辨識和管理企業營運之風險，包含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主導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原則。風險管理小組依據各部門業務範疇，進行營運、財務、國家、法遵、ESG、人事及資安等七大面向風險鑑別與分析，及年度主要風險辨識矩陣更新，並根據風險識別結果，由各部門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可能影響營運與獲利的風險，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提出管理執行情形與風險控管報告，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五) 本公司並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風險。

(六) 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如下：

- 1、替換節能燈具，宣導並落實離開辦公區域、會議室關燈作法，減少不必要之用电量。
- 2、公司內部公告以電子郵件通知、減少不必要會議或改採視訊會議辦理，會議資料以投影設備取代紙張列印。
- 3、使用經節能與環保認證之多功能事務機，使用經 PEFC 環保認證影印紙張。內部文件儘量使用已用過之廢紙影印，以減少消耗紙張。
- 4、宣導隨手關燈、工作日中午關燈1小時、下班關電腦等事項，以改變生活中的習慣達到減少能源耗損。
- 5、鼓勵同仁自備餐具，減少使用免洗餐具，減輕地球負擔。

(七) 本公司並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八) 本公司並無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九)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如下：

1、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噸 CO₂e）、密集度（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如下：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114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5年開始盤查。

本公司依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111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此外，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單位)		排放量(噸CO ₂ e)	密集度(註1)	排放量(噸CO ₂ e)	密集度(註1)
本公司	範疇一	29.80	/	29.80	/
	範疇二	336.71		304.52	
	小計	366.51		334.32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總計	範疇一	0		0	
	範疇二	0		0	
	小計	0		0	
總計		366.51	0.23	334.32	0.28

註1：密集度=噸 CO₂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應執行確信之涵蓋範圍如下：

-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116年開始執行確信。
-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7年開始執行確信。

3、本公司尚未進行確信。

4、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本公司於114年起編製第一本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並正式以此年度作為減量目標之「基準年」。本公司承諾透過能源管理、行政無紙化及員工行為改變，逐年降低辦公室營運之排放強度。短期目標為建立精確碳排放基準，長期目標則致力於達成辦公室營運之低碳化轉型。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針對能源、行政及交通三大面向，推動以下具體減量措施：

(1) 能源與設備管理（能源轉型）

- 照明節能：全面替換為節能燈具，並落實離開辦公區域及會議室隨手關燈之規定。
- 習慣養成：宣導工作日中午關燈 1 小時，並要求員工下班後關閉電腦電源。
- 高效設備：優先採購具備節能與環保認證之多功能事務機。

(2) 行政流程與耗材減量（無紙化轉型）

- 數位轉型：公司內部公告全面採電子郵件通知，減少不必要會議或改採視訊會議辦理。
- 會議減碳：會議資料以投影設備取代紙張列印，推動無紙化辦公環境。
- 環保採購：使用經 PEFC 環保認證之影印紙，並宣導內部文件儘量使用廢紙背面列印。

(3) 綠色交通與生活轉型（運輸與行為轉型）

- 視訊會議：建置視訊設備以減少跨區會議及國內外差旅，從源頭降低交通碳排放量。
- 綠色通勤：鼓勵員工上下班通勤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減廢生活：辦公室及大樓空間全面禁菸，並鼓勵同仁自備餐具以減少使用免洗餐具。

5、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1) 已具報告：115.03.04年已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並於董事會報告。
- (2) 績效管理：透過持續推動上述行動計畫，分析各項節能措施之減碳效益。
- (3) 滾動修正：定期檢討視訊會議取代差旅之達成率，以及用紙量、用電量之減量數據，作為未來策略調整之參考。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已於公司網站公告，積極推動提倡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防範貪腐事件發生。而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也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各防範方案，例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等，管理階層、員工及子公司等關係人皆確實遵守，並無任何不誠信行為。</p> <p>(三)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對本公司人員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另外並派員參加公司治理實務、內線交易管理、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訓練課程。</p>	無差異情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皆全盤評估客戶及廠商合法性及是否誠信經營，並於契約中載明誠信內容，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將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二) 本公司於 113.11.01 成立企業誠信推動小組，並由會計主管擔任小組負責人，且由董事會於 113.12.20 指派一名董事擔任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自 113 年起每年至少 1 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確保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三) 本公司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董事、管理階層、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迴避，董事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p>(四)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定期與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p> <p>114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p> <p>1、全體員工辦理教育訓練 1 次，執行日期：114.09.22~114.09.24。</p> <p>2、小組成員個別進修相關議題課程合計 24 小時。</p>	無差異情形。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於公司官網及年報公告受理管道。</p> <p>1、受理管道與專責單位資訊：</p> <p>獨立董事 葉先生：AuditCommittee@x-legend.com.tw。</p> <p>企業誠信推動小組：Integrity@x-legend.com.tw。</p> <p>提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並受理任何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p> <p>2、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本公司企業誠信推動小組。</p>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訂有檢舉案件之受理原則、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後續處理措施、檢舉人之保護等規定，其辦法請詳本公司官網 https://www.x-legend.tw/03financials/financials_2.php。</p> <p>1、受理與調查程序：檢舉人應具名並提供具體事證；匿名檢舉若內容具體且有調查必要者，仍得由受理單位分案處理。</p> <p>2、公正性：調查時應本著公平客觀態度，必要時應主動要求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迴避。</p> <p>3、後續措施：完成調查後應出具報告並呈報至適當層級（如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裁決。若查證屬實，依公司懲戒規定辦理。</p> <p>4、保密機制：檢舉內容與參與調查人員之資訊均進行嚴格保密管理，嚴禁非授權之調查活動。</p> <p>(三) 本公司嚴禁因檢舉而對檢舉人予以不公平對待或報復，保障其身份及工作條件（如升職、調動等權益）不因檢舉受損。若發生檢舉者身份暴露之情事，公司將調查原因並對暴露者依規定嚴格處理。</p> <p>1、本公司 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檢舉情事。</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 (http://www.x-legend.tw) 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p> <p>無差異情形。</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定有「誠信經營守則」，目前運作與所定守則並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與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為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得向其他人洩漏。</p> <p>(四) 公司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者，可向董事及管理階層檢舉，經公司積極查證確有此情形者，除依公司獎懲作業程序處理外，並採公告方式揭露。</p>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營運副總兼資訊部、業務部主管、資安長及風控長	周秋美	114.01.09	114.01.09	資訊網路學院	國際資安發展趨勢與案例分享	2
		114.02.21	114.02.21	塞特知識股份有限公司	AI 線上課程	9
		114.04.24	114.04.24	資訊軟體協會	資安合規落地經驗分享	1.4
		114.07.09	114.07.10	遊戲開發者論壇執行委員會	2025 台北遊戲開發者論壇	10
		114.09.08	114.09.08	CISSP	AI 生成攻擊的風險與防範	3
		114.11.07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12.16	114.12.16	博昕法律事務所	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1
程式部協理兼測試部主管	許百勝	114.01.23	114.01.23	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訊安全意識必備知識與責任	2
		114.02.05	114.02.05	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事件說明及預防措施	2.5
		114.02.08	114.02.08	台灣金融研訓院	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說明	1.5
		114.08.01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介紹	3
		114.11.07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12.16	114.12.16	博昕法律事務所	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1
企劃部協理	顏至敏	114.08.01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介紹	3
		114.11.07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12.16	114.12.16	博昕法律事務所	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1
產品營運部協理	劉冠辰	114.11.07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12.16	114.12.16	博昕法律事務所	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1
管理處經理	張淑盈	114.07.24	114.07.24	1111 人力銀行	AI 如何幫 HR 提高績效	3
		114.08.01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介紹	3
		114.11.07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12.16	114.12.16	博昕法律事務所	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1
		114.12.17	114.12.17	臺灣誠正經營學會	企業與人權研討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財會部經理	林家安	114.01.17	114.01.17	台新證券	台新證券 114 年股務專題講座	3
		114.05.28	114.05.28	今周刊 ESG 學院	碳盤查平台暨永續小聚系列分享會	2
		114.07.16	114.07.16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5 第三屆 TWBF 台灣生物多樣性論壇	5
		114.08.01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介紹	3
		114.08.22	114.08.22	台新新光金控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114.10.30	114.10.3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114.11.03	114.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實作	3.5
		114.11.07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11.28	114.11.28	博昕法律事務所	年度遊戲產業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教育訓練	2.5
		114.12.16	114.12.16	勤業眾信事務所	2025 美國監管法令	1.5
		114.12.16	114.12.16	博昕法律事務所	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1
114.12.22	114.12.22	電腦商業公會	2026 個人資料保護與運用趨勢研討會	3		
系統部經理	林俞宏	114.02.10	114.02.14	台灣金融研訓院	1. 資安事件說明及預防措施 2. 資訊安全意識必備知識 3. 上市櫃公司資通安全管理	6
		114.08.01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介紹	3
		114.11.07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12.16	114.12.16	博昕法律事務所	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1
行銷部經理	余皓榛	114.08.01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介紹	3
		114.11.07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12.16	114.12.16	博昕法律事務所	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1
引擎技術部經理	楊浚銘	114.08.01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介紹	3
		114.11.07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12.16	114.12.16	博昕法律事務所	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1
美術部經理兼研發行政處主管	黃鈺倫	114.08.01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介紹	3
		114.11.07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12.16	114.12.16	博昕法律事務所	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1
稽核處主管	林孟緯	114.06.11	114.06.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隱私保護及個資保護	6
		114.06.17	114.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管理的內控內稽	6
		114.08.01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介紹	3
		114.11.07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12.16	114.12.16	博昕法律事務所	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1
114.12.22	114.12.22	電腦商業公會	2026 個人資料保護與運用趨勢研討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公司治理 主管	詹郁萱	114.01.17	114.01.17	台新證券	台新證券 114 年股務專題講座	3
		114.03.13	114.03.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公司治理評鑑宣導說明會	3
		114.05.16	114.05.1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05.28	114.05.28	今周刊 ESG 學院	碳盤查平台暨永續小聚系列分享會	2
		114.06.10	114.06.10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2025 CDP 台灣發展會	3
		114.07.09	114.07.09	國泰金控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07.16	114.07.16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5 第三屆 TWBF 台灣生物多樣性論壇	5
		114.08.01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介紹	3
		114.08.22	114.08.22	台新新光金控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114.10.28	114.10.2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3
		114.11.07	114.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12.15	114.12.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5 年 ESG 評鑑宣導會	2

2、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主辦單位	證照名稱	部門	人數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財會部	1

3、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於 102.12.23 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管理作業」，另制定「防範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作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本作業亦於公司內部平台系統公告，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4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峰



簽章

總經理：張峰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最近年度並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類別	重要議案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及檢討																				
114.05.27 股東常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本公司 113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一)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014,665 權，表決結果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5 707 1214 972">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 <th>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46,928,464 權 (含電子投票 12,575,768 權)</td> <td>99.81%</td> </tr> <tr> <td>反對權數：9,041 權 (含電子投票 9,041 權)</td> <td>0.01%</td> </tr> <tr> <td>無效權數：0 權</td> <td>0.00%</td> </tr> <tr> <td>棄權/未投票權數：77,160 權 (含電子投票 77,160)</td> <td>0.16%</td> </tr> </tbody> </table> (二)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014,665 權，表決結果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5 1037 1214 1326">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 <th>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34,352,696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td> <td>73.06%</td> </tr> <tr> <td>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td> <td>0.00%</td> </tr> <tr> <td>無效權數：0 權</td> <td>0.00%</td> </tr> <tr> <td>棄權/未投票權數：12,661,969 權 (含電子投票 12,661,969 權)</td> <td>26.93%</td> </tr> </tbody> </table>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6,928,464 權 (含電子投票 12,575,768 權)	99.81%	反對權數：9,041 權 (含電子投票 9,04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7,160 權 (含電子投票 77,160)	0.16%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4,352,696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73.06%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661,969 權 (含電子投票 12,661,969 權)	26.93%	(一) 無。 (二)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4.4 元，訂定 114.06.21 為配息基準日，114.07.11 為發放日，已全數發放完畢。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6,928,464 權 (含電子投票 12,575,768 權)	99.81%																						
反對權數：9,041 權 (含電子投票 9,04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7,160 權 (含電子投票 77,160)	0.16%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4,352,696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73.06%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661,969 權 (含電子投票 12,661,969 權)	26.93%																						
三、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一)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014,665 權，表決結果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5 1404 1214 1666">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 <th>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47,001,907 權 (含電子投票 12,649,211 權)</td> <td>99.97%</td> </tr> <tr> <td>反對權數：9,041 權 (含電子投票 9,041 權)</td> <td>0.01%</td> </tr> <tr> <td>無效權數：0 權</td> <td>0.00%</td> </tr> <tr> <td>棄權/未投票權數：3,717 權 (含電子投票 3,717)</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二)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014,665 權，表決結果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5 1731 1214 1993">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 <th>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47,000,647 權 (含電子投票 12,647,951 權)</td> <td>99.97%</td> </tr> <tr> <td>反對權數：9,051 權 (含電子投票 9,051 權)</td> <td>0.01%</td> </tr> <tr> <td>無效權數：0 權</td> <td>0.00%</td> </tr> <tr> <td>棄權/未投票權數：4,967 權 (含電子投票 4,967 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7,001,907 權 (含電子投票 12,649,211 權)	99.97%	反對權數：9,041 權 (含電子投票 9,04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17 權 (含電子投票 3,717)	0.0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7,000,647 權 (含電子投票 12,647,951 權)	99.97%	反對權數：9,051 權 (含電子投票 9,05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967 權 (含電子投票 4,967 權)	0.01%	(一) 每股分配資本公積 0.6 元，訂定 114.06.21 為配息基準日，114.07.11 為發放日，已全數發放完畢。 (二) 修訂後「公司章程」已於 114.06.23 完成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7,001,907 權 (含電子投票 12,649,211 權)	99.97%																						
反對權數：9,041 權 (含電子投票 9,04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17 權 (含電子投票 3,717)	0.0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7,000,647 權 (含電子投票 12,647,951 權)	99.97%																						
反對權數：9,051 權 (含電子投票 9,05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967 權 (含電子投票 4,967 權)	0.01%																						

日期/類別	重要議案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及檢討																											
114.05.27 股東常會	四、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一)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th> <th>戶名或姓名</th> <th>當選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00000001</td> <td>張峰旗</td> <td>114,342,817</td> </tr> <tr> <td>S12093****</td> <td>佘明宏</td> <td>36,077,656</td> </tr> <tr> <td>00008207</td> <td>江淑貞</td> <td>35,936,589</td> </tr> </tbody> </table>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th> <th>戶名或姓名</th> <th>當選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A12268****</td> <td>葉力銓</td> <td>36,080,272</td> </tr> <tr> <td>H12034****</td> <td>陳宏杰</td> <td>36,077,995</td> </tr> <tr> <td>H12145****</td> <td>鄭冠宇</td> <td>36,077,985</td> </tr> <tr> <td>A12212****</td> <td>潘建維</td> <td>34,184,739</td> </tr> </tbody> </table>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00000001	張峰旗	114,342,817	S12093****	佘明宏	36,077,656	00008207	江淑貞	35,936,589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A12268****	葉力銓	36,080,272	H12034****	陳宏杰	36,077,995	H12145****	鄭冠宇	36,077,985	A12212****	潘建維	34,184,739	(一) 改選後董事名單已於 114.05.27 公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 114.06.23 完成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00000001	張峰旗	114,342,817																												
S12093****	佘明宏	36,077,656																												
00008207	江淑貞	35,936,589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A12268****	葉力銓	36,080,272																												
H12034****	陳宏杰	36,077,995																												
H12145****	鄭冠宇	36,077,985																												
A12212****	潘建維	34,184,739																												
	五、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一)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表決時扣除利益迴避後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018,105 權，表決結果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 <th>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34,962,934 權 (含電子投票 12,606,798 權)</td> <td>99.84%</td> </tr> <tr> <td>反對權數：48,037 權 (含電子投票 48,037 權)</td> <td>0.13%</td> </tr> <tr> <td>無效權數：0 權</td> <td>0.00%</td> </tr> <tr> <td>棄權/未投票權數：7,134 權 (含電子投票 7,134 權)</td> <td>0.02%</td> </tr> </tbody> </table>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4,962,934 權 (含電子投票 12,606,798 權)	99.84%	反對權數：48,037 權 (含電子投票 48,037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134 權 (含電子投票 7,134 權)	0.02%	(一) 已於 114.05.27 將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之名單公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4,962,934 權 (含電子投票 12,606,798 權)	99.84%																													
反對權數：48,037 權 (含電子投票 48,037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134 權 (含電子投票 7,134 權)	0.02%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屆次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4.03.07 114 年 第 9 屆 第 1 次	一、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無
	二、發放本公司各遊戲營運成果獎金經理人名冊及金額分配案。	-	-
	三、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五、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無
	六、114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績效、品質考核案。	√	無
	七、訂定本公司 114 年委任簽證事務所之非確信服務預先許可政策。	√	無
	八、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無
	九、檢送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
	十、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	無
	十一、本公司辦公室租約到期續約案。	√	無
	十二、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	無
	十三、董事會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	無
	十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無
	十五、本公司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02 114 年 第 9 屆 第 2 次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 反對或保留 意見
114.05.27 114年 第10屆 第1次	一、選任本公司第10屆董事長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無
114.06.06 114年 第10屆 第2次	一、本公司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二、本公司指派獨立董事擔任稽核業務之覆核案。 三、本公司指派董事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四、本公司指派董事督導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五、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	- - - - 無
114.08.01 114年 第10屆 第3次	一、本公司114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擬發放113年度董事酬勞、經理人及內部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三、本公司擬發放114年度經理人之各遊戲營運成果獎金分配案。 四、本公司擬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案。 五、本公司擬向玉山銀行申請履約保證額度續約案。 六、本公司114年度永續報告書。 七、本公司擬修訂114年度預算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 - -	- 無 - 無 - - -
114.11.07 114年 第10屆 第4次	一、本公司114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14.12.19 114年 第10屆 第5次	一、本公司訂定「115年度預算」。 二、本公司訂定「115年度營運計畫」。 三、本公司訂定「115年度稽核計畫」。 四、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五、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六、本公司訂定115年度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之酬金案。 七、本公司擬發放114年度年終獎金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名冊及金額分配案。 八、本公司114年度評估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 √ - -	- - - 無 無 無 - -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115.03.04 115 年 第 10 屆 第 1 次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無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四、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無
	五、本公司 115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績效、品質考核案。	√	無
	六、本公司擬自 115 年度起變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	無
	七、訂定本公司 115 年委任簽證事務所之非確信服務預先許可政策。	√	無
	八、本公司檢送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
	九、發放本公司各遊戲營運成果獎金經理人名冊及金額分配案。	-	-
	十、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無
	十一、本公司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並無不同意見之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黃金連	114 年度 (114.01.01- 114.12.31)	2,859	827	3,686	稅務諮詢 797 工商 30

(二) 公司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 113 年及 114 年審計公費分別為 2,856 仟元及 2,859 仟元，故無減少達百分之十之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自民國 11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李秀玲會計師及黃金連會計師變更為余正富會計師及黃金連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他
	無	V	
	說明：無此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余正富、黃金連
委任之日期	115 年 3 月 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及研發副 總暨持有 10%以上之股東	張峰旗	651,000	944,000	0	(1,350,000)
董事	佘明宏	0	0	0	0
董事	江淑貞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力銓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宏杰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冠宇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建維(註 1)	0	0	0	0
營運副總兼資訊部、業務 部主管、資安長及風控長	周秋美	0	0	0	0
管理處經理	張淑盈	0	0	0	0
產品營運部協理	劉冠辰	0	0	0	0
財會部經理	林家安	0	0	0	0
行銷部經理	余皓榛	0	0	0	0
系統部經理	林俞宏	0	0	0	0
引擎技術部經理	楊浚銘	0	0	0	0
美術部經理兼研發行政處 主管	黃鈺倫	0	0	0	0
程式部協理兼測試部主管	許百勝	0	0	0	0
企劃部協理	顏至敏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詹郁萱	0	0	0	0
持有 10%以上之股東	縱德投資有限公司	0	2,220,000	0	1,060,000

註 1：潘建維於 114.05.27 起選任獨立董事，於就任日起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變動情形如上表。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峰旗	17,656,440	26.60%	1,924,320	2.90%	0	0	縱德投資有限公司 張永明 饒慶宜 張天縱 張天德 張天眷 張峰鳴	負責人 父子 配偶 父子 父子 父女 兄弟	無
縱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峰旗	11,549,070	17.40%	0	0	0	0	張峰旗	董事長	無
張永明	6,076,924	9.15%	0	0	428,245	0.65%	張峰旗 饒慶宜 張天縱 張天德 張天眷 張峰鳴	父子 姻親 祖孫 祖孫 祖孫 父子	無
涂水城	3,298,400	4.97%	0	0	0	0	無	無	無
張天德	2,377,071	3.58%	0	0	0	0	張永明 張峰旗 饒慶宜 張天縱 張天眷 張峰鳴	祖孫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妹 叔姪	無
鈞紀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天眷	2,234,700	3.37%	0	0	0	0	張永明 張峰旗 饒慶宜 張天縱 張天德 張峰鳴	祖孫 父女 母女 兄妹 兄妹 叔姪	無
和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段世同	1,928,000	2.90%	0	0	0	0	無	無	無
饒慶宜	1,924,320	2.90%	17,656,440	26.60%	0	0	張峰旗 張永明 張天縱 張天德 張天眷 張峰鳴	配偶 姻親 母子 母子 母女 姻親	無
張峰鳴	1,311,572	1.98%	0	0	0	0	張永明 張峰旗 饒慶宜 張天縱 張天德 張天眷	父子 兄弟 姻親 叔姪 叔姪 叔姪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天縱	1,293,071	1.95%	0	0	0	0	張永明 張峰旗 饒慶宜 張天德 張天眷 張峰鳴	祖孫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妹 叔姪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X-Legend Entertainment Japan 合同會社	0	100%	0	0	0	100%
銀河網絡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0%	0	0	10,000,000	4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6,383,400	133,616,600	200,000,000	屬上市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1	10	200,000	2,000,000	110,639	1,106,3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 仟元	無	註 1
105.08	10	200,000	2,000,000	110,789	1,107,8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 仟元	無	註 2
105.11	10	200,000	2,000,000	110,788	1,107,8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仟元	無	註 3
106.03	10	200,000	2,000,000	110,639	1,106,3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90 仟元	無	註 4
107.03	10	200,000	2,000,000	110,939	1,109,3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仟元	無	註 5
107.08	10	200,000	2,000,000	110,929	1,109,28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 仟元	無	註 6
108.03	10	200,000	2,000,000	110,639	1,106,390	註銷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95 仟元	無	註 7
112.08	10	200,000	2,000,000	66,383	663,834	現金減資，銷除已發行股份 44,256 仟股	無	註 8

註 1：105.01.11 經授商字第 10501002680 號核准。

註 2：105.08.24 經授商字第 10501207840 號核准。

註 3：105.11.11 經授商字第 10501263530 號核准。

註 4：106.03.22 經授商字第 10601036470 號核准。

註 5：106.03.29 經授商字第 10701029420 號核准。

註 6：107.08.22 經授商字第 10701105300 號核准。

註 7：108.04.02 經授商字第 10801031270 號核准。

註 8：112.08.18 經授商字第 11230160230 號核准。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 前十大股東及主要股東

115年3月2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峰旗		17,656,440	26.60%
縱德投資有限公司		11,549,070	17.40%
張永明		6,076,924	9.15%
涂水城		3,298,400	4.97%
張天德		2,377,071	3.58%
鈞紀有限公司		2,234,700	3.37%
和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928,000	2.90%
饒慶宜		1,924,320	2.90%
張峰鳴		1,311,572	1.98%
張天縱		1,293,071	1.95%

2、 前十大股東及主要股東屬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24日；單位：股；%

前十大股東及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縱德投資有限公司	張峰旗	100.00%
鈞紀有限公司	張天眷	100.00%
和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明	99.60%
	張楊淑貞	0.40%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歷年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剩餘部分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發放股利之比例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詳如下表：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民國 11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78,520
加：民國 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311,2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89,798
加：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29,793,94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010,522)
可供分配盈餘	117,273,221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1.76 元)	(116,834,7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8,437

註 1：係指民國 114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311,278 元。

(四)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因本公司 114 年度未有無償配股情形，故無影響。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予基層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本期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差異數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115.03.04)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114 年		
	實際配發金額	原認列金額	差異金額
員工酬勞-現金	9,702,714	9,702,714	0
員工酬勞-股票	0	0	0
董事酬勞-現金	970,271	970,271	0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通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 0 元,其佔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114)董事會通過之決議分配 113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實際發放數並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113 年		
	實際配發金額	原認列金額	差異金額
員工酬勞-現金	23,632,707	23,632,707	0
員工酬勞-股票	0	0	0
董事酬勞-現金	2,363,270	2,363,270	0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發放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全數達既得條件，或因未達既得條件而全數註銷完成，故對股東權益無影響。

(二) 累計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及取得情形

115年3月24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註3)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註3)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經理人	營運副總兼資訊部及業務部主管	周秋美	46,000	0.04%	46,000	0	0	0.04%	0	0	0	0.00%
	管理處經理	張淑盈										
	財會部經理	林家安										
	產品營運部協理	劉冠辰										
	海外營運部經理	陳翌榕(註4)										
	系統部經理	林俞宏										
	行銷部經理	余皓榛										
	企劃部協理	洪黃威(註4)										
員工	美術部協理	何俊儀(註4)	32,500	0.03%	32,500	0	0	0.03%	0	0	0	0.00%
	程式設計師	周俊男(註4)										
	美術設計	江健彰(註4)										
	程式設計師	王俊龍(註4)										
	程式設計師	許百勝(註6)										
	程式設計師	楊浚銘(註6)										
	企劃	顏至敏(註6)										
	企劃	歐彥廷(註7)										
	企劃	王麗嘉(註7)										
	企劃	陳憶中(註7)										
	程式設計師	王聖凱(註5)										
	程式設計師	黃承凱										
	程式設計師	黃漢力										
	美術設計	張郡珊(註7)										
帳務系統管理	李建宏											

註1：係依解除年度流通在外股數 110,639,000 股計算。

註2：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發行 102 年、103 年、105 年及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3.05.14、103.11.12 及 107.03.09，皆已解除限制權利；105 年及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未達公司績效條件，已全數註銷完成。

註3：係採無償發行。

註4：解除限制時為經理人，但於截至刊印日止已離職。

註5：解除限制時為經理人，但於截至刊印日止為一般員工。

註6：解除限制日時為一般員工，但於截至刊印日止為現任經理人。

註7：為一般員工，並截至刊印日止已離職。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品名稱	114 年度銷貨淨額	營業比重(%)
遊戲收入	1,170,846	98.79
權利金收入	14,395	1.21
合計	1,185,24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遊戲營運

- A、線上遊戲：精靈樂章、聖境傳說、晴空物語、名將列傳、幻想神域、狩龍戰紀、星界神話及拉普拉斯的神子。
- B、行動遊戲：風之國度、幻想神域 2、精靈樂章-這樣的夥伴沒問題嗎、戰鬥吧龍魂、聖劍-亞瑟傳奇、晴空物語手遊版及 Pew Pew Slime。

(2) 遊戲授權：線上遊戲：幻想神域、晴空物語。

(3) IP 合作遊戲授權-行動遊戲：風之國度、戰鬥吧龍魂、卡利茲傳說、幸運草騎士。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 115 年預計推出 2 款遊戲產品，除穩定現有海外營運市場外，亦兼顧創意快速更新遊戲內容穩固既有玩家。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以遊戲自製研發、國內營運及海外授權為主，屬於數位遊戲產業。而隨著科技的進步及新世代對娛樂需求的改變，數位遊戲產業已成為現代生活中重要之娛樂活動之一，全球數位遊戲產業在產值及內容樣式上皆呈現蓬勃發展趨勢；而數位遊戲產業依據執行之硬體平台特性，可區分為電腦遊戲（PC Game）、電視遊戲（Console Game）、掌上遊戲（Handheld Game Consoles）、行動遊戲（Mobile Game）及大型機台電玩（Arcade Game）五大類，茲分述如下：

(1) 電腦遊戲(PC Game)

電腦平台遊戲為早期多數國內業者發展數位遊戲時所選擇發展之項目，而電腦遊戲依據遊戲所需系統可分為單機遊戲及線上遊戲。單機遊戲為玩家於個人電腦上僅能進行單人遊玩模式，遊戲內容只與電腦互動，其特點為不支援網路多人連線之功能；線上遊戲之特點則為玩家可藉由網路連線，連接到線上遊戲廠商所建立之多人連線遊戲平台進行遊戲，除了與電腦互動外，透過網路可與其他玩家遊玩互動，以達到娛樂與玩家互動之雙重目的。

近十五年因單機遊戲市場漸趨緩和，加以製作單機遊戲投入成本龐大與盜版猖獗等因素，導致獲利不易，使國內廠商大幅減少單機遊戲開發與營運之投入；另一方面隨著網路已成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由網路產生的新型態遊戲性，以及線上付費無盜版問題特性，使其具備較好的獲利機制，導致國內遊戲廠商相繼投入線上遊戲開發或代理營運。

大致上來說線上遊戲可分為下列三種：

A、大型多人線上遊戲（Massively Multiplayer Online Games）

大型多人線上遊戲係使用客戶端—伺服器結構，玩家安裝遊戲程式後，從客戶端選擇虛擬世界中角色，遊戲代理商則提供伺服器，負責主持該虛擬世界，玩家資料則會被保存在伺服器端。玩家從客戶端透過網際網路連接，登錄伺服器端後才能進行遊戲。其中角色扮演類大型多人線上遊戲具有研發進入門檻高、不懼盜版、生命週期短、不夠好的作品不易存活、各廠商均需積極不斷推出新遊戲以創造營收等特性。本公司即屬於此類遊戲營運與開發商。

B、網頁遊戲（Web Game）

網頁遊戲係指不用下載特殊程式，任何一台能上網的電腦就可以進行遊戲。與其他大型遊戲比較，具有佔用資源少、硬體要求低等特點。過去網頁遊戲內容格局較小，可容納的玩家負載度較低，近年來網頁遊戲已突破原有的策略遊戲的範疇，發展出即時動態網頁遊戲，不需安裝遊戲程式，就可以進行多人連線的角色扮演遊戲，同時網頁遊戲具有跨平台、安裝方便、硬體配備要求不高與交友結合的特點，唯因開發難度低所以替代性較高，易於短期獲利但要長期穩定獲利較難。

C、休閒遊戲（Casual Game）

休閒遊戲泛指以短時間休閒作為設計主軸的遊戲，遊戲內容皆易於上手，且不涉及大量或重度腦力活動。為達休閒娛樂的效果，遊戲大多以回合或單元的方式進行，以縮短遊戲投入的時間，遊戲類型大多為運動休閒、博弈、益智及射擊類等。

(2) 電視遊戲（Console Game）

電視遊戲顧名思義通常是指經由特定主機以電視螢幕為顯示器類型的遊戲機制，全球電視遊戲機硬體平台幾由美、日大廠所掌控，目前最新主要產品分別為日本索尼（Sony）之 Playstation 5、任天堂（Nintendo）之 Switch，以及美國微軟（Microsoft）之 XBOX Series 等三大硬體平台。近年由於個人電腦的普及與發展，電腦遊戲之聲光視覺效果如 3D 虛擬畫面、美術設計與繪圖及遊戲畫面精緻與細膩度已不輸給電視遊戲，亦有許多跨平台作品。但電視遊戲仍具有介面特化、優化較佳、價格較同級 PC 設備親民等優勢，近年來更有部份機種發展出虛擬實境之擴增機能；電視遊戲的主要市場在日本與歐美，開發商也多是日本與歐美廠商，對國內開發商而言，要針對主要市場開發不同文化的遊戲並與當地廠商競爭，成本過大，且市場佔有率亦不高，故造成國內廠商要進入遊戲機軟體市場並不容易。

(3) 掌上遊戲 (Handheld Game Consoles)

指手持式遊戲機 (如任天堂 Switch Lite 等)，為方便攜帶的小型專門遊戲機，須以對應之專門軟硬體執行。與電視遊戲相同，主要開發商為日美大廠，擁有可隨身攜帶便利性之特性，但性能不如電視遊樂器優良，國內開發商投入情況較少。

(4) 行動遊戲 (Mobile G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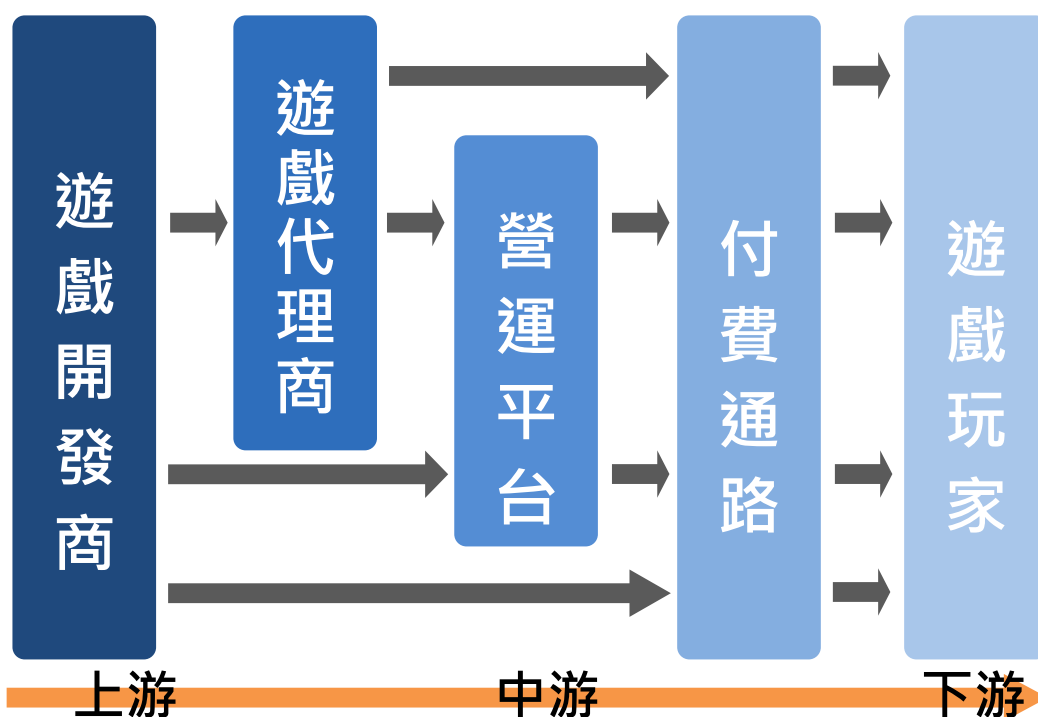
行動遊戲為於手持式行動裝置 (如智慧型手機及平版電腦) 執行之遊戲，其特色為便於攜帶、較不受外在環境限制等，然因行動裝置體積較小，故硬體性能較不如個人電腦與電視遊戲機，聲光表現效果亦較差，然近年隨半導體技術發展帶動產品硬體功能提昇，行動裝置持有率上升，一般大眾容易接觸，加以 4G 網路普及，以及使用者於通勤等候時打發時間等需求增加，已帶動行動遊戲之市場倍數成長，甚至成為目前遊戲市場主流之一。

(5) 大型機台電玩 (Arcade Game)

大型機台遊戲主要分為益智娛樂及博奕二大類，益智娛樂包括賽車、格鬥、射擊及機智問答等類別，由於其軟體及硬體等技術門檻高，故多為日、美廠商所佔據，然因電視遊戲機功能日益強大，傳統大型機台電玩市場漸漸移向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等地方發展。另一博奕類則針對北美拉斯維加斯及歐亞特定開放賭博的地區，日本地區則專研實體卡牌對戰及記憶卡連線格鬥等類型；而國內大型機台市場則趨向於休閒化，如抓娃娃機、大頭貼拍攝、籃球機、跳舞機等。

國內廠商投入數位遊戲產業早期以線上遊戲為主，就研發角度來說，也是適合切入的產業。但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日漸發達，遊戲產業的戰場已經從線上遊戲快速轉移到手機遊戲。在全球手機遊戲市場中，台灣以 25 億美元的玩家消費金額位居第 6 名，凸顯其在全球市場中的重要性。本公司持續積極深入行動遊戲市場，投入行動遊戲開發領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推出 12 款自製手機遊戲，致力於打造遊戲代表作。

2、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遊戲研發與營運管理，所處位置為產業上游及中游。產品開發完成後自行營運或授權海外客戶代理營運，玩家除了可透過其他付費通路消費外，也可購買本公司自有點數卡品牌「元氣卡」以購買遊戲內虛擬商品。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免費遊戲漸成市場主流

免費遊戲加上虛擬商品販賣，已是目前遊戲之趨勢，遊戲免費可降低玩家加入新遊戲的門檻，也讓玩家易於比較遊戲間的優劣；對於玩家來說免費遊戲更具自由度，畢竟玩家可以隨時不滿意就不玩，但收費遊戲卻是不管玩家是否滿意，皆要玩完遊戲點數時間。而虛擬商品是免費遊戲的獲利模式，操作虛擬商品與遊戲內容不必然相關，但是操作不當卻會影響遊戲的平衡與獲利，目前國內遊戲廠商推出之新遊戲，大多屬於免費遊戲。

(2) 產品生命週期極短

在台灣不論代理的或自行研發的遊戲，共有上百支在競爭，而其中大多是免費遊戲。因玩家可隨時換玩新遊戲，再加上遊戲同質性高，導致玩家對遊戲的忠誠度相當低，造成產品的生命週期非常短；在高度競爭的狀況下，現在一個遊戲的黃金獲利期縮減成可能只有三到六個月，而一個遊戲可能僅有一年至兩年的生命週期，這降低了遊戲的價值與廠商的獲利空間。

(3) 多國化

對研發公司來說，相對於台灣市場，全球市場的成長性更為可觀；就研發成本與產品價值最大化來說，拓展海外市場成了台灣遊戲研發公司必經之路；最重要的是近年在國內市場強烈競爭下，台灣研發公司實力已提升，具備將產品推向國際的實力。就延伸產品價值或市場利潤考量，多國化已是未來國內遊戲研發公司的必要策略。

(4) 跨平台發展

因網頁遊戲及 SNS 社群遊戲的蓬勃發展，加以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的熱賣，輕度玩家的興起已成為遊戲產業主流之市場力量，因此各家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皆大幅增加手機遊戲、SNS 遊戲及網頁遊戲的開發比重，亦嘗試透過各種載具或技術，冀望可以突破原先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的圍籬，讓玩家可以不限時間地點，透過各種行動裝置，享受遊戲的全新樂趣。

(5) 商業模式創新

智慧型手機的興起及行動網路的普及，帶動了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的風行，此商業模式緊密結合了硬體、軟體與服務，讓遊戲有更多創新與跨領域的合作機會。舉例來說，小關卡層層破關的快感，可帶給玩家全新使用體驗或者搭配電影業者及結合社群共同行銷，遊戲與即將上映的電影結合，達到遊戲業者與電影業者雙贏的局面，建立多元創新的經營模式。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台灣遊戲市場仍以代理遊戲為市場主流，自製遊戲雖有起色，但比重依然過低；近年來代理遊戲產品由韓國製遊戲與中國製遊戲為大宗，代理韓製遊戲成本已過高，回收利潤漸薄，而中國製遊戲以武俠為主，對自製武俠遊戲較具威脅性；而就產品區隔來說，可以切入低於韓製成本而非中國武俠類型的遊戲，這個區隔不僅存在於台灣市場，即使在海外市場也是有一定的空間去開發，相當值得台灣自製研發商發展。

本公司具有堅強的研發遊戲能力，就已開發過的遊戲來說，因具備品質佳，成本低，偏向非傳統中國武俠類型且對海外營運代理商來說更具服務品質佳等優點，使得遊戲營運上深受海內外玩家喜愛，更重要的是本公司已具備培養多個研發團隊的能力，並且於培養新的研發團隊時，亦同時開發多支遊戲，此即為量產之能力，進而可增加國內遊戲市場中自製遊戲的比重，產生累積厚植國內遊戲研發人力與技術的效果，故在國內研發商中占有重要之地位。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研發方面著重於 3D MMORPG 線上免費遊戲以及多元化玩法之手機遊戲，技術面以遊戲軟體設計為主，包含萬人連線技術，如 3D 成像及即時連線戰鬥技術、遊戲製作工具技術、玩家帳號管理與虛擬商品交易技術與社群網站互動技術等。目前已成功開發出 22 款遊戲並實際營運 20 年以上，不僅在國內獲得知名遊戲獎項，且在 98 及 102 年獲日本知名獎項 Web Money 線上遊戲最佳新進遊戲賞與最佳遊戲賞，更於 98 至 103 年連續 6 年獲得巴哈姆特遊戲大賞，99 至 113 年多次囊括 Game Star 國內自製遊戲前 3 名獎項，表現非凡。

2、研究發展狀況

(1) 程式技術

技術深耕與全平台布局

本公司深耕遊戲開發領域，已由成熟的 PC 端萬人連線 (MMORPG) 架構，成功跨足行動裝置市場。目前已掌握 MMORPG、策略模擬 (SLG)、放置類及卡牌類等多樣化遊戲架構，展現卓越的研發成果。

人才儲備與研發綜效

在人才發展上，本公司建構完善的培訓體系，除核心開發團隊外，亦積極儲備跨領域技術人才，具備多專案並行與進階技術鑽研之實力。透過專案間的技術交流與知識共享，營造良性競爭氛圍，大幅提升團隊對前沿技術的吸收效率與市場敏感度。

(2) 企劃創意

本公司以多年來 MMORPG 遊戲開發的成功經驗的累積，透過自主研发自主經營模式，讓我們能更直接地與玩家互動，了解他們的需求和喜好，並在短時間內進行修正和更新。

在企劃研發上，我們透過數據分析與玩家回饋，提升遊戲的內容保持遊戲的新鮮感和活力，同時也進行各項遊戲系統的優化操作，使遊戲更貼近玩家感受。

此外，本公司儲備企劃人才來對應研發及營運時的各種需求，如：製作國際性的活動與商品、透過分析遊戲數據及玩家反饋詰整遊戲內容、規劃遊戲未來更新，並透過社群平台與玩家建立良好互動。更以此經驗應用於其他專案上，並加強專案間的互動交流，從而培訓出具備營運經驗、數據分析能力且兼具創意的企劃人才。

(3) 美術設計

為了多國化設計，本公司著重於培養可設計出具流行性要素的 3D 美術設計與可大量製作美術元件的製作團隊，品質與量產是本公司美術的目標；從風格設定、3D 建模、動態效果製作至美術宣傳，皆不斷自我提升以求高品質且可具市場吸引力的美術設計，而經由已開發完的遊戲來看，均在日本與歐美等地受到歡迎，因此本公司目前的美術風格被證明非僅侷限於台灣或是華人世界，乃為具備可被世界頂尖市場接受的流行品質。

(4) 引擎開發

致力於跨平台及多類型遊戲開發的技術支援與流程優化。深入研究遊戲引擎的製作流程與開發輔助工具，並將生成式 AI 技術導入製作管線，以打造更高效、更順暢的開發環境。

在企劃開發層面，提供開發人員完善的實驗環境，讓團隊在遊戲發想階段能夠快速測試各種新系統的可行性，及早發掘潛在的系統缺失。進入功能開發與量產階段後，則透過參數設定輔助與自動化驗證機制，確保系統運作的穩定性。同時整合 AI 文本生成技術，協助團隊加速腳本優化、對話修飾及動態分鏡的發想，大幅降低創意落地的門檻。

在美術製作流程中，提供各類美術資源的協作工具，包含 3ds Max 等平台的 Plugin 工具以及遊戲端即時驗證系統，讓開發人員能有效縮小設計階段與實機運行的效果落差，藉此加快專案開發速度。此外，引入 AI 繪圖技術輔助概念發想與資源產出，影片生成技術加速視覺風格的探索與定調。透過更智慧的資源配比規劃，針對不同目標平台的硬體效能進行最適化配置，讓專案能以最少的資源達成最佳的畫面表現。

(5) 營運管理

本公司之營運管理工具已開發成熟，並廣泛獲得可靠性與安全性之驗證。現有工具體系涵蓋帳務管理、GM 管理工具、角色資料查詢、遊戲線上資料探勘，以及基於行為模式分析之反外掛系統，目前均已全面投入運作。為深化對用戶需求的理解，我們進一步引入商用智慧 (BI) 軟體，透過視覺化大數據分析，將數據轉化為精準的營運決策支援。

隨數據時代來臨，我們致力於提供更高效率且貼近玩家需求的服務。本公司已推出 AI 小幫手 (遊戲知識庫)，旨在提升服務效率與玩家體驗，並積極結合 IP 聯動與品牌合作，以擴大遊戲市場影響力。此外，研發團隊亦開發了全新的 AI 翻譯更新工具，為全球玩家提供更流暢的多國語言體驗。針對社群平台在網頁與手遊營運中的關鍵地位，我們已完成 Meta、Google、Line、X、Discord 等各大社交平台之資料接口整合，有效增強社群互動性與使用者黏著度。

本公司專業營運團隊持續精進並更新上述系統，同時引入 AI 多國智能客服系統。此舉不僅顯著降低營運成本，更能即時偵測問題，並將玩家需求精準反饋至研發端，確保產品能靈活應對市場變化，持續滿足玩家的多元需求。

3、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歷

單位：人；%

學歷	113年		114年		115年度截至2月28日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碩士(含)以上	18	8.61	18	8.14	18	8.18
大專	179	85.65	192	86.88	191	86.82
高中(職)	12	5.74	11	4.98	11	5.00
高中(職)以下	0	0	0	0	0	0
合計	209	100.00	221	100.00	220	100.00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年(註1)	115年度截至2月28日(註2)
研發費用	270,700	49,193
營收淨額	1,185,241	187,793
佔營收淨額比例	22.84%	26.20%

註1：114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截止115年2月28日止，自行結算之合併研發費用。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已開發完成產品

產品	遊戲名稱
線上遊戲	曙光、精靈樂章、劍狐傳奇、聖境傳說、晴空物語、名將列傳、幻想神域、狩龍戰紀、星界神話及拉普拉斯的神子
手機遊戲	移動冒險、幻想神域：啟源女神、精靈樂章手遊版、星界：王冠、時空契約、幻想神域2、如果重來、精靈樂章-這樣的夥伴沒問題嗎、聖劍-亞瑟傳奇、Giant Monster War、晴空物語、Pew Pew Slime

(2) 已開發完成並於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之海外授權情形

產品	遊戲名稱	海外授權
線上遊戲	晴空物語	日本
	幻想神域	日本、中國

(3) 開發完成結果已通過專利審查之情形

專利編號	公告日	專利名稱
I398283	102.06.11	線上遊戲之伺服器架構系統及其方法
I398284	102.06.11	線上遊戲之外掛程式判定系統及其方法
I418386	102.12.11	線上遊戲之位址鎖定系統及其方法
I482650	104.05.01	具有常在私人虛擬空間的線上遊戲系統及其執行方法

6、研發投資計畫及進度

本公司研發之端遊全球版「晴空物語：REBORN」於114年上半年推出；此外下半年則推出經典端遊「幻想神域：源神啟動」、「風之國度 Online」全球版及全新放置型RPG手遊「Pew Pew Slime」。未來115年預計推出2款遊戲產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投入創新研發，開拓多元化遊戲類型，並評估與其他業者跨界合作或IP連動，透過線上與線下活動擴大消費客群及產品可能性，提昇及強化玩家社群凝聚力。
- (2) 深耕全球，建立以高服務為導向的專業品牌、以提供消費者完善的諮詢服務為目標，並依消費者特性與應用AI小幫手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
- (3) 運用全球跨境在地化營運及行銷能力，積極拓展、深耕海外市場，提升產品全球市場占有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開創及推廣具國際性題材的遊戲類型及IP。
- (2) 擴大各遊戲社群運作與建立高服務為導向的品牌形象。
- (3) 穩定現有海外營運市場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營運據點。
- (4) 培育營運與研究開發人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	金額	%
日本		658,263	41.55	521,769	44.02
台灣		621,750	39.25	407,668	34.40
其他		304,119	19.20	255,804	21.58
合計		1,584,132	100.00	1,185,24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收為 1,185,241 仟元，根據 PwC 全球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顯示，國內 114 年度遊戲規模約為 41 億美金（約新台幣 1,289 億元），故本公司於國內之市場佔有率約為 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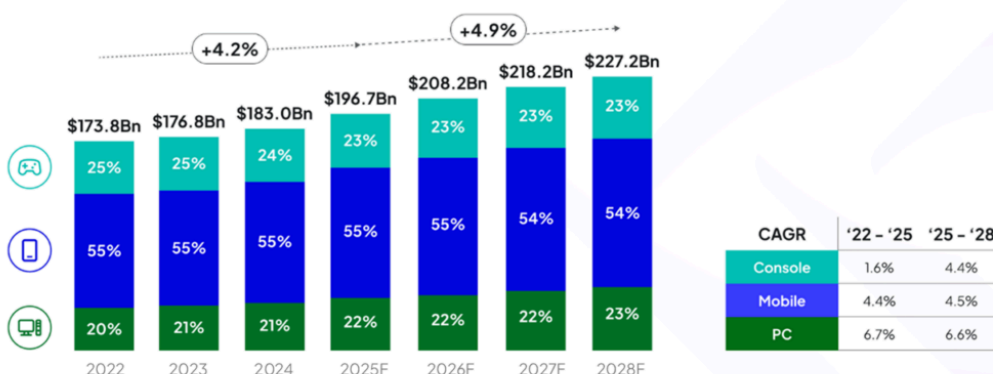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	國內市場規模	市場佔有率
1,185,241	128,863,000	0.9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資料分析公司 Newzoo 發表之全球遊戲市場預測報告，2025 年全球遊戲市場規模約有 1,967 億美元(約新台幣 61,823 億元)，較去年成長 7.5%。Newzoo 預估到 2028 年，全球市場規模將增長到 2,272 億美元(約新台幣 71,409 億元)。

Newzoo 報告中指出，今年遊戲收入的最大份額仍然是行動遊戲，較去年成長 7.7%，佔市場整體 55%，預測為 1,080 億美元（約新台幣 33,944 億元）。遊戲主機和 PC 分別佔 23%和 22%。在 2025 年，主機遊戲目前預測為 450 億美元（約新台幣 14,144 億元），年增 4.2%，PC 遊戲預測為 430 億美元（約新台幣 13,515 億元），年增 10.4%。



資料來源：Newzoo 2025 Global Games Market Report

根據 Newzoo 的報告，2025 年亞太地區將向全球遊戲市場貢獻 876 億美元（約新台幣 27,533 億元）的收入，為世界最大的遊戲市場。中國以 532 億美元（約新台幣 16,721 億元）的遊戲市場成為全球收入榜首，僅次在後的是美國 498 億美元（約新台幣 15,652 億元），加上常年分居世界第三名和第四名的日本與韓國，未來幾年亞太地區仍將是遊戲收入最大地區。

以下茲針對亞太地區遊戲產業主要發展國家日本、中國、韓國及台灣說明其發展現況：

(1) 日本

日本的遊戲產業發展甚早，由 80 年代的家用遊戲機，現在個人電腦遊戲、線上遊戲及行動遊戲均展現其遊戲產業發展過人的實力。日本線上遊戲產業雖起步較晚，然目前已成為其主要內容產業之一。根據日本遊戲情報媒體數據，2025 年日本遊戲市場規模為 4,181 億日元（約新台幣 840 億元），比 2024 年增加 39%。

(2) 中國

依據「2025 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顯示，在用戶方面，中國國內遊戲用戶規模 6.83 億，較去年增長 1.35%；實際銷售收入 3,508 億人民幣（約新台幣 15,772 億元），兩項數據皆創歷史新高。根據報告，2025 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依然佔據主導地位，實際銷售收入 2,571 億人民幣（約新台幣 11,559 億元），在總收入中佔比 73%；客戶端遊戲市場實際收入 782 億人民幣（約新台幣 3,516 億元），佔比為 22%；網頁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 43 億人民幣（約新台幣 193 億元），佔比為 1%。客戶端遊戲實銷收入受多端互通與長青產品帶動而大幅上升；網頁遊戲持續萎縮，已連續第 10 年下滑。

(3) 韓國

韓國遊戲產業起家於 PC 網路遊戲，並得利於政府支持發展已久。根據 Sensor Tower《2025 年韓國遊戲市場洞察》報告顯示，2025 年韓國手遊市場收入預計將達到 53 億美元（約新台幣 1,666 億元）。回顧近年趨勢，儘管 2022 年至 2024 年的收入未達 2021 年疫情期間 55 億美元的高峰，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的手遊內購收入仍呈現逐年增長的態勢。其中，RPG（角色扮演遊戲）仍是市場主力，在 2025 年前三季度佔了總收入的 48%。

(4) 台灣

根據 PwC 全球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顯示，2025 年臺灣電玩遊戲與電競市場預計營收將達到 41 億美元（約新台幣 1,289 億元）。其中，手遊所屬的「社群和休閒遊戲」為市場主力，貢獻超過七成的營收，2025 年預計規模為 30 億美元（約新台幣 943 億元）。受惠於智慧型手機普及、高速數據傳輸方案價格親民及 5G 覆蓋率持續提升等利多因素，該類別預估將以 5.7% 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至 2027 年的 33 億美元（約新台幣 1,037 億元）。此外，臺灣傳統電玩遊戲市場表現穩健，預計 2025 年營收為 11 億美元（約新台幣 346 億元），並可望以 2.3% 的年複合成長率穩定增長。

因應遊戲市場全球化發展，本公司近年推出之手機遊戲新作多有發行國際版。不同於以往端遊授權代理發行，再抽取權利金的做法，皆由本公司自行營運，以降低委託代理商所付出的成本。

4、競爭利基

(1) 擁有肯挑戰新技術的自製研發團隊

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自行研發的產品，不需為了代理遊戲而支付高額之遊戲代理金，雖利潤較高，但研發技術卻是直接面對市場考驗，因此研發實力就成了決定公司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就遊戲市場來說研發商的毛利率較純營運代理商的毛利率為高，故研發商較營運商獲得較佳的利潤，亦是本公司的優勢。但當市面上不論自製或代理的競爭產品裡出現了新技術或新玩法，都必成為研發追求新技術的壓力；本公司的研發團隊具備年輕、有衝勁、不服輸、重視團隊合作的特質，對於新技術或製作新玩法，都樂於討論分析，適時決定因應對策，並在短時間內做出一定成果，所以擁有肯挑戰的研發團隊即是本公司最好的優勢。

(2) 擁有長期持續新增遊戲內容的製作能力

本公司獲利的關鍵在於能夠持續延長遊戲壽命，一般代理遊戲在黃金獲利期過後，因欠缺研發更新支援，容易導致其生命週期極短；但本公司具備良好遊戲內容製作工具，與優秀的企劃人員，可在遊戲上市後持續新增遊戲內容，並且藉此使玩家瞭解本公司對此遊戲的長期營運的決心與用心，促使玩家願意長期留下來遊玩，進而延續遊戲壽命，增加獲利能力。另一方面依據玩家回饋，針對已營運數年之經典端遊優化舊有數值及調整機制後重新推出二次發行。

(3) 擁有完善的營運行銷體系

本公司並非僅研發遊戲的公司，在自製產品未上市前已經代理多款遊戲，且吸收子公司於日韓地區數年的成熟營運經驗，不論帳務處理、玩家線上服務、營運資料管理、防外掛機制、虛擬商城操作與行銷促銷等，均有完整運作體系。其對於自製遊戲而言，後續營運其實已經不需再耗費成本建構，且營運經驗對遊戲內容製作具有極高參考性，更可保證遊戲性是貼近玩家需求的。

(4) 擁有重視海外營運商的服務支援

由於各國市場均具備一定差異性，故在發展各國市場前，多於台灣市場運營，因為台灣市場相對於海外市場是操作較成熟的地區，因此許多的營運經驗通常可以適用於其他地區，對於海外尚未成熟的營運公司來說，亦可以省掉許多錯誤嘗試的經驗，且對於海外營運商，本公司首重服務，會盡量符合客製化要求，故綜合此兩項因素，成為本公司做研發兼授權代理的競爭優勢。

對海外營運商來說，是否代理一款遊戲，除了遊戲品質外，持續更新內容和長期合作的服務品質，也是考量重點；本公司自製產品「精靈樂章」、「聖境傳說」及「幻想神域」先於日本營運商建立起良好服務口碑，後續尋求其他國家授權時都得到不錯的回應，即是良好服務所帶來的優勢。

(5) 遊戲畫面與遊戲性並重之遊戲品質

遊戲市場競爭激烈，由於目前主流模式為免費遊戲、道具收費之營運模式，故市場上免費遊戲甚多，為能在其中勝出，遊戲品質必須達到一定水準以上。其中遊戲畫面為吸引玩家之第一印象，有漂亮的遊戲佈景、具特色的角色設定才能吸引玩家進入遊戲，然進入遊戲後，遊戲的耐玩度及遊戲性將成為留住玩家的關鍵。本公司除精心設計每一款遊戲之人物、畫面風格及遊戲系統，亦不斷研發提升其 3D 成像技術，故獲得國內玩家之好評，亦得到各國遊戲廠商之青睞。

(6) 社群凝聚能力

連線遊戲的設計架構非常注重玩家與玩家之間的互動，在本公司嚴謹的遊戲設計中，玩家除了可與其他玩家組隊練功、冒險之外，同時也必須藉由組隊功能才能達成一些特殊任務，此外本公司也在遊戲內設計了完善的聊天系統與即時對話功能，藉由人性化的溝通介面，使玩家能依自己的喜好，自訂指令介面開關，使虛擬的遊戲世界更加趨近真實，也讓玩家能在自創世界中與好友共同分享心得。

(7) 成立多團隊併行模式，達到遊戲穩定量產之目的，並累積豐富之遊戲創意與系統實作人才

就本公司目前之經營策略觀之，主係以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搭配公司現有之技術以維繫遊戲品質，並藉由成立多團隊併行模式，達到遊戲多產且對於現有舊遊戲能維持密集更新的頻率，除可快速承接遊戲高峰期過後下滑之人氣外，更能藉由大量製作遊戲之過程，累積豐富之遊戲創意與系統實作人才。

(8) 扎根線上及手機遊戲開發技術，引進次世代 3D 引擎，建立技術完整佈局

就開發遊戲所需基礎技術的需求觀之，運用遊戲引擎改善 3D 成像技術方面，本公司目前所推出之各款遊戲大多使用 3D 引擎 (Gamebryo)，本公司研發人員自採用 Gamebryo 以來，除完整了解引擎程式運作原理外，尚透過原始程式碼自行開發各式編輯器 (如：場景編輯器、UI 編輯器、動態特效編輯器及事件編輯器等)，使本公司之遊戲作品得以快速推出達到量化之效果。

此外亦藉由多款遊戲製作所累積之經驗以及玩家之反應回饋，依照市場需求自行改良升級，將引擎之各項功能運用發揮至極致。由本公司近年來所推出自製遊戲觀之，除遊戲內容及風格設計更加豐富且多樣化外，遊戲畫面之細緻度及光影之呈現均深具水準，顯示本公司之遊戲製作技術已逐漸成熟。另本公司為持續增進研發能力，復於 100 年度取得次世代 3D 引擎之程式碼，該款引擎具有先進動畫技術以及多個遊戲技術的增強功能，本公司相關研發人員亦已針對該款引擎進行研發、試作，由於相關人員均具有開發 3D 引擎各式編輯器之經驗，因此對於新引擎的 3D 成像技術亦有所借鏡，在研發的過程中能藉由相互交流有效克服相關問題。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寬頻網路持續普及以及3C科技技術更新快，使軟硬體需求漸低，於網路遊戲有更大的發揮空間。
- B、因應後疫情時代及世界宅經濟產業不斷擴張，不論國內及海外市場皆持續成長。
- C、全球自製MMORPG遊戲與營運操作成熟的地區為台灣、南韓、中國，故對非東亞地區本公司具有先進優勢。
- D、擁有優秀研發團隊，掌握自行研發遊戲之核心競爭力。
- E、於海外營運已有不錯的服務口碑，因此對於尋求海外代理商合作之營售體系，具有基本接觸。
- F、國內、日本及國際、全球版自行發行之營運通路皆完善，行銷營運持續累積經驗，不斷創造新獲利方式。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國內市場規模有限，經營規模易受到限制

台灣地區因國土幅員較小及人口規模成長有限，致遊戲市場成長規模受限，加以同業廠商家數眾多，使遊戲市場競爭相當激烈，若不具備快速推出新遊戲以持續吸引玩家之能力，將不易擴大營運規模，其經營發展恐將受限。

因應策略

為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營收，本公司將持續每年推出新自製遊戲產品，將舊遊戲持續密集更新以延長其壽命拓展國內營運規模，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及推出自營全球版，以期掌握全球市場脈動及知名度，增加市場競爭利基。

B、專業人才不足，招募不易

由於國內仍以資訊電子等相關產業為主，因此一般資訊研發類別之畢業生首選仍為相關產業，且遊戲設計研發人才養成不易，極易在遇到挫折時投回上述重點產業，再加上為了擴大海外市場與密集新增自製遊戲，導致人才需求量大增，使招募之優質研發人才並不易滿足現實所需。

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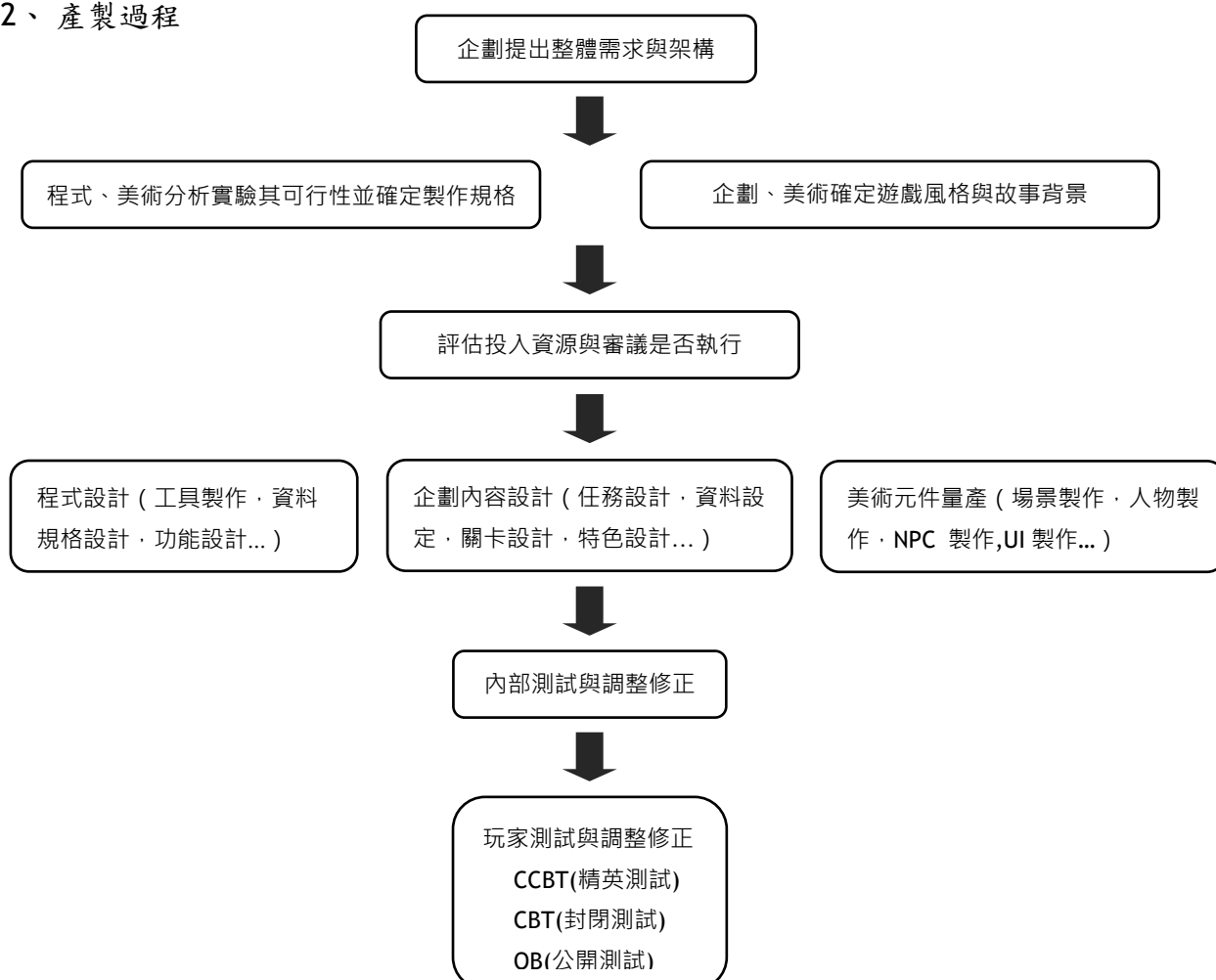
- (A) 持續推出風評優良之遊戲，並多參加國內外遊戲展，以建立公司優良研發形象，藉以吸引遊戲愛好者認同及加入。
- (B) 擴大徵才管道，除求職網站外，亦透過校園徵才或是由各類遊戲設計比賽中發掘具潛力新人。
- (C) 研發途中部分委外製作，可選擇與國內外專業製作團隊合作，如動畫製作、音樂音效製作等，以擴展人才來源。
- (D) 藉由保持創新思維及擴展公司國際視野增加國際版本的海外營運區域，給予新人最直接的實戰經驗，進而提升其專業素質與技術層次。
- (E) 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完善福利制度、訂定獎勵制度與員工教育訓練制度等，並依員工之專業及特長安排職務，以增加向心力及降低流動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及服務	代表性產品或服務	重要用途或功能
線上遊戲軟體自製	精靈樂章Online 聖境傳說Online 晴空物語Online 名將列傳Online 幻想神域Online 狩龍戰紀Online 星界神話Online 拉普拉斯的神子Online	提供萬人連線即時性遊戲、多元化手機遊戲及休閒性、益智性等遊戲，以滿足玩家的娛樂需求。
手機遊戲軟體自製	幻想神域2 精靈樂章-這樣的夥伴沒問題嗎 聖劍-亞瑟傳奇 晴空物語<手機板>	

2、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自 102 年以來銷售通路全面轉為虛擬銷售，11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採購實體原料之情事。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24 日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216,209	40.01%	無	甲	182,015	46.12%	無	無	0	0	無
2	乙	165,339	30.60%	無	乙	97,302	24.65%	無	無	0	0	無
3	丙	76,889	14.23%	無	丙	46,319	11.74%	無	無	0	0	無
4	其他	81,888	15.16%	無	其他	69,007	17.49%	無	無	0	0	無
	進貨淨額合計	540,325	100.00%	無	進貨淨額合計	394,643	100.00%	無	進貨淨額合計	0	0	無

註 1：截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進貨增減變動說明：主要供應商最近二年度占比無顯著變動，而金額變動主係 114 年度營收下降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24 日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551,861	34.84%	無	甲	417,249	35.20%	無	無	0	0	無
2	乙	464,115	29.30%	無	乙	329,455	27.80%	無	無	0	0	無
3	丙	212,748	13.43%	無	丙	203,330	17.16%	無	無	0	0	無
4	丁	232,279	14.66%	無	丁	176,683	14.90%	無	無	0	0	無
5	其他	123,129	7.77%	無	其他	58,524	4.94%	無	無	0	0	無
	銷貨淨額合計	1,584,132	100.00%		銷貨淨額合計	1,185,241	100.00%		銷貨淨額合計	0	0	無

註 1：截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銷貨增減變動說明：主要銷貨客戶最近二年度占比無顯著變動，而金額變動主係 114 年度營收下降所致。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5年2月28日；單位：人；年；%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員工 人數	推銷部門	59	66	65
	管理部門	31	32	32
	研發部門	209	221	220
	合計	299	319	317
平均年齡		35.78	35.90	36.04
平均服務年資		9.12	9.15	9.34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10.03%	9.09%	9.15%
	大專	79.60%	82.13%	82.02%
	高中	10.37%	8.78%	8.83%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遊戲之自製開發及營運，所以並未從事生產之營業活動，故尚不致產生污染之虞。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此情形。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一向以尊重人性、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俾使其能在無後顧之憂下為公司服務，現行之福利制度要項包括：

- (1) 具競爭力的薪資結構
- (2) 三節獎金
- (3) 員工酬勞
- (4) 勞、健保、退休金、團體保險
- (5) 員工生日假及生日禮金
- (6) 提供員工午餐
- (7) 提供加班餐費
- (8) 每週提供下午茶乙次
- (9) 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補助
- (10) 員工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 (11) 員工返鄉交通津貼補助
- (1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3) 設置員工休息室
- (14) 員工旅遊補助
- (15) 不定期舉辦慶生會
- (16) 婚喪喜慶補助
- (17) 特約廠商服務折扣
- (18) 員工社團活動補助
- (19) 家庭照顧假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及考評作業程序，有專人負責員工的在職訓練，以培養員工之專業技能，且透過制度化之職位職務體系、職等晉升與績效考評作業。考評作業每年定期執行，其考評結果作為職等晉升與年終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除公司內部自行辦理員工訓練外，也委外專業機構辦理教育訓練，相關委外教育訓練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教育訓練項目	受訓人次	經費支出	訓練時數
一般員工訓練	665	0	667
專業職能訓練	64	52	200
主管才能訓練	73	52	202
合計	802	104	1,069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1)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07.01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薪資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帳戶中。

(2) 114年度提撥情形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撥方式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以本公司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	以員工投保級距提撥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新台幣33仟元	新台幣13,746仟元

(3) 新制員工如有自願提撥者，亦依其提撥金額存入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中。本公司114年度平均每月勞退新制雇主提繳率超過6%人數占公司全體提繳人數比例為15.07%。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雙向溝通，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為每位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保。

(2)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3) 為維護良好的工作環境，故定期監測及管理辦公環境、空氣、水質等品質並進行消毒。

(4) 依據消防法規設置完備的消防系統。

(5) 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

6、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僱雙方同心協力，並謀事業發展，訂有相關辦法與規定，讓員工有所依循。

各項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簡述如下：

(1) 員工工作規則：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除法令、同意書、勞動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2) 核決權限表：訂定核決權限表以加強合約及各項費用支出之分層負責管理，及有效規範各職級員工在工作上權利。

(3)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公司員工因請假、休假、出差、職務出缺或留職停薪等狀況無法行使職務時，由職務代理人行使其權責。

7、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

(1) 健康關懷與管理

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胸部X光、血壓、腹部超音波、尿液、血液、聽力障礙、視力、聽力等，並提供員工向醫生一對一諮詢健康促進計畫，協助注意健康狀態以及落實保健生活習慣。

(2) 實施作業安全管制

公司每年定期參與大樓管委會舉行之消防安全演練，員工與相關人員自行組成「自衛消防編組」進行各項訓練，包含：滅火班、避難引導班、通報班、安全防護班以及救護班，加強意外發生時的應變能力。公司內部的消防設備，每年定期檢測、保養及更新，並加裝逃生告示牌，明確指引逃生出口。另外，新進員工皆須進行「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3) 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

本公司所屬辦公大樓設有24小時保全人員及門禁管理刷卡進出。除此，本公司有委外清潔人員，負責清潔辦公室內部環境，並定期實施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本公司業已於每半年由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盤查二氧化碳濃度監測，114年8月及115年2月監測結果皆符合勞動部法令標準。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此情形。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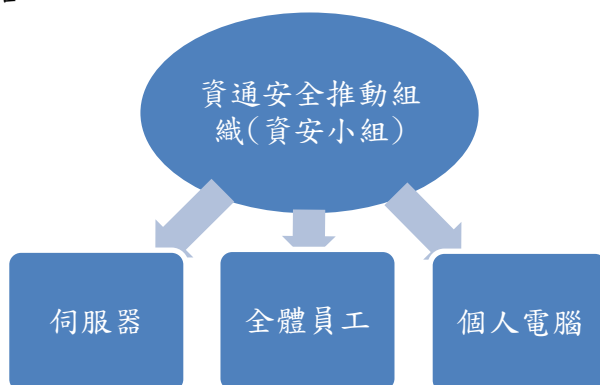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創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負責態度，致力於員工福祉，勞資雙方一團和氣，共同為公司的成長而努力不懈，使得公司的業績逐昇，故勞資關係一向融洽，預計未來應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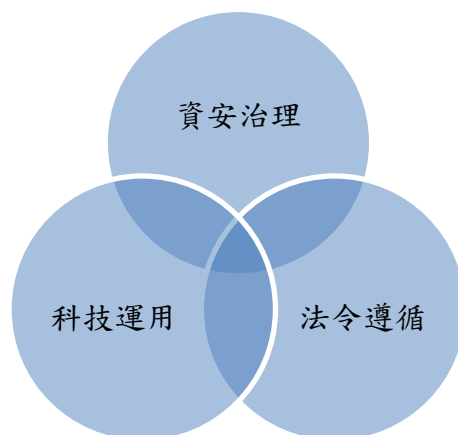
(一)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情形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98年訂定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程序，為提升整體網路安全，建立適當管理架構，有效分配資訊安全責任，落實資訊安全政策之推行、協調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實施，確保資訊安全制度之防護水準。並於111.08.05成立資通安全推動組織(資通安全小組)，由營運副總周秋美擔任資安長一職，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並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注意事項及管制措施之公告。



2、資通安全政策與管理



- (1) 管理系統落實：確保資通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執行，並定期進行評估與改善。
- (2) 資產風險管理：有效管理資訊資產，持續執行風險評鑑，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 (3) 機密性保護：保護資訊及資通系統，避免遭受未經授權的存取。
- (4) 完整性保護：防護資訊及資通系統，避免遭受未經授權的修改。
- (5) 可用性確保：確保經授權之使用者在需要時，能存取及使用資訊與資通系統。
- (6) 法規遵循：確保所有資安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與法規之要求。
- (7) 營運持續：評估各類災害之影響，訂定核心業務之營運持續計畫。
- (8) 教育訓練：落實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全員資安意識及應變能力。
- (9) 委外管理：落實委外廠商之安全管理，確保委外服務的安全性。
- (10) 持續改善：透過內部稽與管理審查，達成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的持續改善。
- (11) 情資整合：推動資安防護整合，強化內外部資安情資分享與聯防能力。

3、具體管理方案

(1) 資通安全專責單位(資通安全小組)及運作說明

- A、成員：資安長及資安主管各1名、資安人員2名。
- B、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並最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及管理階級報告「資通安全執行情形及風險評估」。
- C、現已加入「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及「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定期檢視及修定內部作業規範以符合國際資安標準及海外地區法令。
- D、依據資安管理計畫與成果，於年度檢討後編列預算，作為佈署資安防護監控機制，資安檢測及投保資安險等使用。

(2) 資通安全事件

106年8月收到各處玩家反應無法登入遊戲，資訊及研發人員檢測公司內部網路連線穩定，進一步查獲外部可疑攻擊行為，遭駭客勒索挾持，要求使用交付贖金，本公司立即啟動相關應變措施，經相關人員24小時待守攻防，駭客見無破口可侵，隔日隨即打退堂鼓。此事件係阻斷式攻擊行為，使玩家遊戲受影響，唯內部已強化測試資安控管、監控與管理機制及調整基礎環境架構等三大面向執行等精進措施。

另於 113.12.10 起正式啟用內網威脅偵測與主動防禦(Fidelis MDR)後，於 114 年 3 月偵測到內部主機存在異常對外連線，係駭客利用偽冒的系統服務進行潛伏，並與可疑中繼站建立長時間連線，在內部網路進行橫向移動試圖擴大感染範圍。偵測當下立即阻斷偵測當下立即阻斷惡意 IP 連線，調查後已完成全域掃描、清除惡意檔案，並於防火牆阻擋後門網路，清除威脅且系統恢復正常。此事件凸顯部分主機因未安裝端點防護(EDR)而成為調查盲點，故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擴大 EDR 部屬範圍，以確保所有端點活動均可被監控與追溯；且 MDR 系統在此事件發揮了關鍵作用，證明其投資價值。

(3) 已於 114.12.19 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 A. 知悉資安事件發生後，於72小時內完成通報、應變與復原作業的比率為100%。
達成率：100%。
事件發生日：114.03.11，MDR系統偵測當下立即阻斷惡意IP連線，調查後已完成全域掃描、清除惡意檔案，並於防火牆阻擋後門網路。
- B. 電子郵件防毒演練之郵件連結點閱率及附件開啟率低於5%。
達成率：100%。
執行日期：114.05.26~114.06.11，連結點閱率4.2%、附件開啟率0.3%。
- C. 每年辦理資安教育訓練1次，其訓練期間不得少於1小時。
達成率：100%。
執行日期：114.02.24~114.02.27 (全體員工)。
- D. 資通系統發生資料外洩之資通安全事件≤2次/年。
達成率：100%。
本年度資料外洩之資通安全事件：0件。
- E. 帳號權限管理盤點(1次/年)。
達成率：100%。
執行日期：114.12.08~114.12.18。
- F. 資安小組成員每年訓練總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資安主管及資安長不得少於6小時。
達成率：100%。
執行成果：資安成員A(3小時)、資安成員B(6小時)、資安主管(6小時)、資安長(6.4小時)。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運營合作	Guangzhou JianYue Info Tech Co.LTD	2024.08.31-2028.12.31	風之國度	無

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76,474	1,191,423	(285,051)	(19.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2	2,457	595	31.95
無形資產		3,912	3,408	(504)	(12.88)
其他資產		142,059	260,165	118,106	83.14
資產總額		1,624,307	1,457,453	(166,854)	(10.27)
流動負債		398,865	325,463	(73,402)	(18.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3	109,604	108,351	8,647.33
負債總額		400,118	435,067	34,949	8.73
股本		663,834	663,834	0	0.00
資本公積		157,115	117,285	(39,830)	(25.35)
保留盈餘		403,170	241,189	(161,981)	(40.18)
其他權益		70	78	8	11.43
權益總額		1,224,189	1,022,386	(201,803)	(16.48)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其他資產、其他非流動負債：主係 114 年度辦公室租金續約所致。
- 2、資本公積：主係因 114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3、保留盈餘：主係主係 114 年度營收下降，致本期損益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毛利	1,043,807	790,598	(253,209)	(24.26)	
營業損益	323,843	160,286	(163,557)	(50.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064	(9,222)	(53,286)	(120.93)	
稅前淨利	367,907	151,064	(216,843)	(58.94)	
所得稅費用	50,316	21,270	(29,046)	(57.73)	
本期損益	317,591	129,794	(187,797)	(59.13)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本期損益：主係因 114 年度營收下降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受匯率影響自兌換利益轉兌換損失所致。
- 3、所得稅費用：主係 114 年度獲利減少，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遊戲產業因手機遊戲的興起將帶起另一高峰，本公司 115 年預計推出 2 款遊戲產品，以往年營運狀況及市場需求觀之，預期將有穩定之表現。

為因應遊戲產業市場變化對營運之影響，本公司除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外，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技術，並滿足客戶需求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使產品更具競爭優勢，並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分析

單位：%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5.51	(61.53)	(341.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84	(9.51)	(123.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8.49	(20.38)	(340.0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年度獲利減少，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仍有 1,052,033 仟元，因此自有資金仍十分充裕，故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三) 未來一年(115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52,033	401,727	117,067	1,336,693	0	0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預估未來營運狀況增加，以致本期淨利亦增加所致。
(2)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以及 115 年度給付租賃負債之現金流出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無此情形。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專業遊戲開發及營運公司，於轉投資佈局上，主要針對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相關、或優勢互補且能提供產業綜合效益者為主要投資標的，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進行各轉投資事業管理及規範彼此間交易往來，且由本公司財會部門定期取得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資料及予以分析評估其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以瞭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有效控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二) 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於 108 年 9 月成立之銀河網絡遊戲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運營「角子共玩」，由於係本公司與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因此可減少個別投資金額外，承擔之責任亦有限，能有效隔離營運風險；此外亦能藉此擴充公司之營運，獲得雙方不同類型的管理經驗以及產品技術，對於公司營運能顯有助益。

另自 110 年 5 月投資設立之日本子公司 X-LEGEND ENTERTAINMENT JAPAN 合同會社用於代辦當地稅務申報等法令規定事項，日後將持續監督管理既有的子公司，以達成預期之轉投資目標，強化整體投資績效。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預計自行營運新推出之各遊戲國際版本，穩定現有海外營運市場並進一步拓展全球海外佈局，積極探索新興潛力市場。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584,132	1,185,241
稅前損益	367,907	151,064
利息收入	21,562	19,690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36	1.66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5.86	13.03
利息費用	1,033	570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7	0.05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0.28	0.38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營運所產生資金以存放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為主，114 年度台灣利率環境維持平穩，本公司藉此獲得穩定之利息收入；另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良好，預估未來一年內對台幣或外幣之借款暫無需求，故尚無需規避因利率上漲所產生利息支出增加之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

目前本公司外幣應收帳款及外幣應付帳款多以美金計價，惟因仍主要於台灣地區管理，且台灣設有外幣帳戶，故因匯率波動造成匯兌風險甚為微小，如有外幣大幅波動情形，本公司將以遠期外幣合約來規避外幣波動風險，降低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15 年度 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75%，而公司過去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預測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行為。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未來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事項，相關作業皆按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與「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以製作 MMORPG 遊戲及手機遊戲為主，每個遊戲專案的製作與維護過程，即為主要的研發投入，其中以人事相關費用為最大宗，115 年度預計投入 3 億研發費用。本公司會逐年依營運情形與研發人員編制現況，適時增加新遊戲專案數，或變更專案維護改版的頻率，以達到適時調整公司研發投入費用的目的。本公司 115 年研發投資計畫為推出一款自製台版手遊，及重推一款自製全球版端遊。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並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以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且自 112 年度起定期遵循法令盤點，並且於 113 年度起訂定及規劃各項風險控管政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製作 MMORPG 遊戲及手機遊戲為主，其新的技術與市場變化對 MMORPG 遊戲及手機遊戲研發而言提供是機會，適當應用可創造龐大利潤，而以本公司目前累積培訓技術人員與管理應對而言，研發團隊已具備快速技術掌控能力與成熟的企劃應用能力和豐沛的美術製作人力，這些能力可以在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發生時，迅速反應與掌握機會，使其早期獲利，因此對公司財務業務應是正面影響。

近年來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資安事件頻傳，所以本公司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相關資通安全管理說明請詳年報第 73 頁至第 75 頁；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資通安全風險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迄今尚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未來將持續遵乎並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諮詢相關專家，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進貨中有 IP 合作遊戲授權，而其餘為本公司提供遊戲玩家消費儲值之渠道及平台，尚屬多元，故無過度集中、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貨模式管道，係透過 Google、Apple、便利商店、網咖、書店、3C 賣場等通路商、線上刷卡及 WEB ATM、實體 ATM、手機小額付費、市話小額付費等方式銷售遊戲點數予一般消費者，終端客戶為一般消費者，故實質上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與各通路商間均維持多年且良好合作關係，故營運風險不高。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並無重大變動；另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尚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訴訟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 112.05.05 董事會任命營運副總周秋美擔任風控長一職，負責推動風險管理事項，並定期宣導其注意事項及其措施。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作為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准和監督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執行，確保風險控制措施得當，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確保公司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公司永續經營目標，並維護股東權益。
審計委員會	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有效性，提出改善建議。確保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推行，防止重大風險損失。
董事長室	董事長室為負責執行風險權責單位，風控長(周秋美) 制定經營決策風險評估與執行因應策略。
風險控管小組	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成員，確保營運單位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制度，指派單位人員擔任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負責落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	(1) 與營運之效果與效率有關之內部控制自我評估。 (2) 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有關之內部控制自我評估。 (3) 與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自我評估。

(2) 風險管理管理政策

依據本公司既定的風險管理規範，順利完成了整體風險管理計畫的規劃與執行。整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四大階段：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與風險評估，每一個環節都已按計畫進行，且各流程均設有清晰的步驟和責任人，確保所有風險能得到妥善處理。

(3) 風險管理執行計畫

為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112.05.05 正式成立風控小組，負責全面掌握和監控各類風險。風控小組依照公司制定的風險管理規範，針對公司內外部環境的變化、潛在風險源進行深入分析與評估，並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制定出具體的管理計畫。

該計畫覆蓋財務、營運、法務、資訊安全、資產管理等各個重要領域，目標是通過精密的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評估流程，有效降低潛在風險對公司營運的影響。未來，我們於 113 年起依照制定的風險管理計畫，嚴格執行相關措施，確保公司運營的安全性與穩定性。

風控小組也將定期檢討與更新風險管理策略，並根據市場變化及公司發展需求，靈活調整應對措施，確保風險管理與公司長期發展目標相符。

(4) 114.12.19 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年度風險控管情形。

2、智慧財產管理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擬定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產品的智慧財產策略，規劃公司智慧財產權的控管清冊，以創造公司價值及維護公司形象的運作模式，持續推動公司營運自由，以及強化競爭優勢，幫助並保護企業的獲利及法律風險。

(1) 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

A、研發成果保護措施

本公司鼓勵創新，為持續激勵員工提出創新遊戲內容，公司不定期的修訂獎勵制度，以增加或提高獎勵金額。透過獎勵制度、宣導教育及人才培訓等執行層面的落實，保護公司研發成果及技術領先地位

B、智權取得/處分

風險控管小組檢視有關無形資產取得及處分的處理原則，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並從第三者取得無形資產或將公司無形資產與不同形式等方式與第三者合作時應遵循之程序和處理方式。

在商標權的管理風險及保護措施中，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策略初期階段主要在於上市的產品是否能於該市場有無法律風險的營運，以利公司產品不會受到侵權的疑慮，且在發現國內外有遭受到損害的風險時，立即反應給侵權者並予以警告下架或撤下相關圖素等強力措施，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而專利權的保護措施及相關風險控管，則針對現有的專利權在法律有效期限內，持續保有該項專利，以利日後能多方的運用在產品中。

C、營業秘密保護

本公司致力於機密資料之保護已行之有年，以強化管理機密資料，更加強全體員工宣導營業秘密保護觀念。除了敦促全體員工按照規定履行保密義務，於員工入職時，均以保密協議要求該人員承擔保密義務，否則需面臨法律責任。此外，對於全體人員的教育訓練之餘，資訊部門亦強化了資訊安全相關的防範措施，設有公司內設備、網路連線之監控管理系統，且禁止外接裝置之使用，並得實時產出報表檢視。本公司不定時建立員工智慧財產保護意識與認知，以及就道德行為守則約定等相關規範中訂定員工在職期間智慧財產權保密等應遵守事項。

(2) 管理計劃

A、依據董事會決議在授權範圍內研議經營方針，使營運相關事宜順利運作，達成預期營運目標。

B、各部門協調事項，溝通經營情報，達成整體經營績效。

(3) 114.12.19 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暨執行情形。

3、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1) 本公司於官方網站 (<https://www.x-legend.tw/06other/clause.php>) 中訂有隱私權政策，且在公司內部控制中亦訂有「OM-2011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利全員工遵守個人資料保護。

(2) 於 114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A. 每年度教育訓練至少 1 次，其教育訓練期間不得少於 1 小時。

執行日期：114.12.16(共計 20 人)。

B. 每年度 1 月底前完成全公司各部門個人資料盤點。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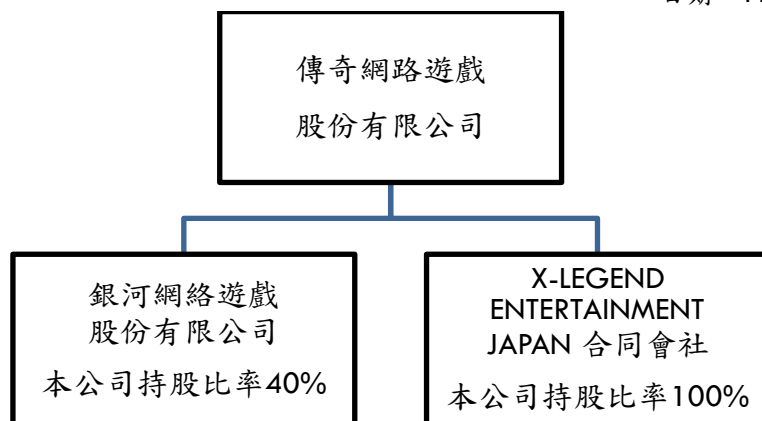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銀河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0,000,000	100,000	40%	0	0	0
X-LEGEND ENTERTAINMENT JAPAN 合同會社 (註 1)	子公司 (從屬公司)	0	257	100%	0	0	0

註 1：X-LEGEND ENTERTAINMENT JAPAN 合同會社為日本合同會社體制，未發行股票，由本公司 100%持有。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民國年月日)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銀河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08.09.02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360 號 4 樓之 3	250,000	軟體開發
X-LEGEND ENTERTAINMENT JAPAN 合同會社	110.03.10	東京都澀谷區惠比壽四丁目 20 番 3 號惠比壽 Garden Place Tower18 樓	257	行政服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1)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為端遊及手遊遊戲研發及營運，被投資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為 Slots Games 遊戲研發及營運、以及當地稅務行政服務。

(2) 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往來分工情形

本集團致力於網路遊戲類型多元發展，專注於研發數位遊戲之類型，以及各國營運方針和法令遵循，以發揮營運綜效。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銀河網絡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_代表人：顧剛維	15,000,000	60%
	董事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_代表人：顧哲銘	15,000,000	
	董事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_代表人：張峰旗	10,000,000	40%
	監察人	林家安	0	0
X-LEGEND ENTERTAINMENT JAPAN 合同會社 (註1)	職務 執行人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_代表：周秋美	0	0

註1：X-LEGEND ENTERTAINMENT JAPAN 合同會社為日本合同會社體制，未設置董監，由本公司100%持有並任命職務執行人進行管理。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 (損)益	每股盈餘 (虧)(元) 稅後
銀河網絡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41,107	41,684	199,423	211,939	(8,874)	(14,232)	(0.57)
X-LEGEND ENTERTAINMENT JAPAN 合同會社	257	272	36	236	366	32	9	(註1)

註1：X-LEGEND ENTERTAINMENT JAPAN 合同會社為日本合同會社體制，未發行股票，故不適用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峰旗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需編製關係企業報告書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形。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峰旗



WWW.X-LEGEND.TW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X-LEGEND ENTERTAINMENT